

開會期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至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止

## 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事錄

和美鎮民代表會 編印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會

會議簽到表

113年10月28日

| 職稱    | 姓名  | 職稱    | 姓名  |
|-------|-----|-------|-----|
| 主 席   | 周保方 | 曾代表薇娟 | 曾薇娟 |
| 副 主 席 | 高秀麗 | 蔡代表志嘉 | 蔡志嘉 |
| 蔡代表佳君 | 蔡佳君 | 黃代表美鳳 | 黃美鳳 |
| 林代表進忠 | 林進忠 | 陳代表淑芬 | 陳淑芬 |
| 埕代表春美 | 埕春美 | 陳代表炳賢 | 陳炳賢 |
| 施代表承佑 | 施承佑 | 葉代表恩瑞 | 葉恩瑞 |
| 柯代表振奇 | 柯振奇 | 蔡代表長順 | 請假  |
| 李代表宗盛 | 李宗盛 | ****  |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會

會議簽到表

113年10月29日

| 職稱    | 姓名  | 職稱    | 姓名  |
|-------|-----|-------|-----|
| 主 席   | 周保方 | 曾代表薇娟 | 曾薇娟 |
| 副 主 席 | 高秀師 | 蔡代表志嘉 | 蔡志嘉 |
| 蔡代表佳君 | 蔡佳君 | 黃代表美鳳 | 黃美鳳 |
| 林代表進忠 | 林進忠 | 陳代表淑芬 | 陳淑芬 |
| 埕代表春美 | 埕春美 | 陳代表炳賢 | 陳炳賢 |
| 施代表承佑 | 施承佑 | 葉代表恩瑞 | 葉恩瑞 |
| 柯代表振奇 | 柯振奇 | 蔡代表長順 | 請假  |
| 李代表宗盛 | 李宗盛 | ****  |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會

會議簽到表

113年10月30日

| 職稱    | 姓名  | 職稱    | 姓名  |
|-------|-----|-------|-----|
| 主 席   | 周傑方 | 曾代表薇娟 | 曾薇娟 |
| 副 主 席 | 高秀麗 | 蔡代表志嘉 | 蔡志嘉 |
| 蔡代表佳君 | 蔡佳君 | 黃代表美鳳 | 黃美鳳 |
| 林代表進忠 | 林進忠 | 陳代表淑芬 | 陳淑芬 |
| 埕代表春美 | 埕春美 | 陳代表炳賢 | 陳炳賢 |
| 施代表承佑 | 施承佑 | 葉代表恩瑞 | 葉恩瑞 |
| 柯代表振奇 | 柯振奇 | 蔡代表長順 | 請假  |
| 李代表宗盛 | 李宗盛 | ****  |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會

會議簽到表

113年11月1日

| 職稱    | 姓名  | 職稱    | 姓名  |
|-------|-----|-------|-----|
| 主 席   | 郭保方 | 曾代表薇娟 | 曾薇娟 |
| 副 主 席 | 高香麗 | 蔡代表志嘉 | 蔡志嘉 |
| 蔡代表佳君 | 蔡佳君 | 黃代表美鳳 | 黃美鳳 |
| 林代表進忠 | 林進忠 | 陳代表淑芬 | 陳淑芬 |
| 埕代表春美 | 埕春美 | 陳代表炳賢 | 陳炳賢 |
| 施代表承佑 | 施承佑 | 葉代表恩瑞 | 葉恩瑞 |
| 柯代表振奇 | 柯振奇 | 蔡代表長順 | 蔡長順 |
| 李代表宗盛 | 李宗盛 | ****  |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會

會議簽到表

113年11月4日

| 職稱    | 姓名  | 職稱    | 姓名  |
|-------|-----|-------|-----|
| 主 席   | 周保方 | 曾代表薇娟 | 曾薇娟 |
| 副 主 席 | 高秀麗 | 蔡代表志嘉 | 蔡志嘉 |
| 蔡代表佳君 | 蔡佳君 | 黃代表美鳳 | 黃美鳳 |
| 林代表進忠 | 林進忠 | 陳代表淑芬 | 陳淑芬 |
| 埕代表春美 | 埕春美 | 陳代表炳賢 | 陳炳賢 |
| 施代表承佑 | 施承佑 | 葉代表恩瑞 | 葉恩瑞 |
| 柯代表振奇 | 柯振奇 | 蔡代表長順 | 蔡長順 |
| 李代表宗盛 | 李宗盛 | ****  |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會

會議簽到表

113年11月5日

| 職稱    | 姓名  | 職稱    | 姓名  |
|-------|-----|-------|-----|
| 主 席   | 周保方 | 曾代表薇娟 | 曾薇娟 |
| 副 主 席 | 高青珮 | 蔡代表志嘉 | 蔡志嘉 |
| 蔡代表佳君 | 蔡佳君 | 黃代表美鳳 | 黃美鳳 |
| 林代表進忠 | 林進忠 | 陳代表淑芬 | 陳淑芬 |
| 埕代表春美 | 埕春美 | 陳代表炳賢 | 陳炳賢 |
| 施代表承佑 | 施承佑 | 葉代表恩瑞 | 葉恩瑞 |
| 柯代表振奇 | 柯振奇 | 蔡代表長順 | 蔡長順 |
| 李代表宗盛 | 李宗盛 | ****  |     |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會

## 會議簽到表

113年11月6日

| 職稱    | 姓名  | 職稱    | 姓名  |
|-------|-----|-------|-----|
| 主 席   | 周保方 | 曾代表薇娟 | 曾薇娟 |
| 副 主 席 | 高香麗 | 蔡代表志嘉 | 蔡志嘉 |
| 蔡代表佳君 | 蔡佳君 | 黃代表美鳳 | 黃美鳳 |
| 林代表進忠 | 林進忠 | 陳代表淑芬 | 陳淑芬 |
| 埕代表春美 | 埕春美 | 陳代表炳賢 | 陳炳賢 |
| 施代表承佑 | 施承佑 | 葉代表恩瑞 | 葉恩瑞 |
| 柯代表振奇 | 柯振奇 | 蔡代表長順 | 蔡長順 |
| 李代表宗盛 | 李宗盛 | ****  |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會

會議簽到表

113年11月7日

| 職稱    | 姓名  | 職稱    | 姓名  |
|-------|-----|-------|-----|
| 主 席   | 周保方 | 曾代表薇娟 | 曾薇娟 |
| 副 主 席 | 高秀麗 | 蔡代表志嘉 | 蔡志嘉 |
| 蔡代表佳君 | 蔡佳君 | 黃代表美鳳 | 黃美鳳 |
| 林代表進忠 | 林進忠 | 陳代表淑芬 | 陳淑芬 |
| 埕代表春美 | 埕春美 | 陳代表炳賢 | 陳炳賢 |
| 施代表承佑 | 施承佑 | 葉代表恩瑞 | 葉恩瑞 |
| 柯代表振奇 | 柯振奇 | 蔡代表長順 | 蔡長順 |
| 李代表宗盛 | 李宗盛 | ****  |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會

會議簽到表

113年11月8日

| 職稱    | 姓名  | 職稱    | 姓名  |
|-------|-----|-------|-----|
| 主 席   | 周保方 | 曾代表薇娟 | 曾薇娟 |
| 副 主 席 | 高君慶 | 蔡代表志嘉 | 蔡志嘉 |
| 蔡代表佳君 | 蔡佳君 | 黃代表美鳳 | 黃美鳳 |
| 林代表進忠 | 林進忠 | 陳代表淑芬 | 陳淑芬 |
| 埕代表春美 | 埕春美 | 陳代表炳賢 | 陳炳賢 |
| 施代表承佑 | 施承佑 | 葉代表恩瑞 | 葉恩瑞 |
| 柯代表振奇 | 柯振奇 | 蔡代表長順 | 蔡長順 |
| 李代表宗盛 | 李宗盛 | ****  |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會

會議簽到表

113年11月9日

| 職稱    | 姓名  | 職稱    | 姓名  |
|-------|-----|-------|-----|
| 主 席   | 周保方 | 曾代表薇娟 | 曾薇娟 |
| 副 主 席 | 高秀麗 | 蔡代表志嘉 | 蔡志嘉 |
| 蔡代表佳君 | 蔡佳君 | 黃代表美鳳 | 黃美鳳 |
| 林代表進忠 | 林進忠 | 陳代表淑芬 | 陳淑芬 |
| 埕代表春美 | 埕春美 | 陳代表炳賢 | 陳炳賢 |
| 施代表承佑 | 施承佑 | 葉代表恩瑞 | 葉恩瑞 |
| 柯代表振奇 | 柯振奇 | 蔡代表長順 | 蔡長順 |
| 李代表宗盛 | 李宗盛 | ****  |     |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會

## 會議簽到表

113年11月11日

| 職稱    | 姓名  | 職稱    | 姓名  |
|-------|-----|-------|-----|
| 主 席   | 周保方 | 曾代表薇娟 | 曾薇娟 |
| 副 主 席 | 高秀麗 | 蔡代表志嘉 | 蔡志嘉 |
| 蔡代表佳君 | 蔡佳君 | 黃代表美鳳 | 黃美鳳 |
| 林代表進忠 | 林進忠 | 陳代表淑芬 | 陳淑芬 |
| 埕代表春美 | 埕春美 | 陳代表炳賢 | 陳炳賢 |
| 施代表承佑 | 施承佑 | 葉代表恩瑞 | 葉恩瑞 |
| 柯代表振奇 | 柯振奇 | 蔡代表長順 | 蔡長順 |
| 李代表宗盛 | 李宗盛 | ****  |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會

會議簽到表

113年11月12日

| 職稱    | 姓名  | 職稱    | 姓名  |
|-------|-----|-------|-----|
| 主 席   | 刁偉方 | 曾代表薇娟 | 曾薇娟 |
| 副 主 席 | 高志麗 | 蔡代表志嘉 | 蔡志嘉 |
| 蔡代表佳君 | 蔡佳君 | 黃代表美鳳 | 黃美鳳 |
| 林代表進忠 | 林進忠 | 陳代表淑芬 | 陳淑芬 |
| 埕代表春美 | 埕春美 | 陳代表炳賢 | 陳炳賢 |
| 施代表承佑 | 施承佑 | 葉代表恩瑞 | 葉恩瑞 |
| 柯代表振奇 | 柯振奇 | 蔡代表長順 | 蔡長順 |
| 李代表宗盛 | 李宗盛 | ****  |     |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會

## 會議簽到表

113年11月13日

| 職稱    | 姓名  | 職稱    | 姓名  |
|-------|-----|-------|-----|
| 主 席   | 江保方 | 曾代表薇娟 | 曾薇娟 |
| 副 主 席 | 高福慶 | 蔡代表志嘉 | 蔡志嘉 |
| 蔡代表佳君 | 蔡佳君 | 黃代表美鳳 | 黃美鳳 |
| 林代表進忠 | 林進忠 | 陳代表淑芬 | 陳淑芬 |
| 埕代表春美 | 埕春美 | 陳代表炳賢 | 陳炳賢 |
| 施代表承佑 | 施承佑 | 葉代表恩瑞 | 葉恩瑞 |
| 柯代表振奇 | 柯振奇 | 蔡代表長順 | 蔡長順 |
| 李代表宗盛 | 李宗盛 | ****  |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會

會議簽到表

113年11月14日

| 職稱    | 姓名  | 職稱    | 姓名  |
|-------|-----|-------|-----|
| 主 席   | 方保月 | 曾代表薇娟 | 曾薇娟 |
| 副 主 席 | 郭高  | 蔡代表志嘉 | 蔡志嘉 |
| 蔡代表佳君 | 蔡佳君 | 黃代表美鳳 | 黃美鳳 |
| 林代表進忠 | 林進忠 | 陳代表淑芬 | 陳淑芬 |
| 埕代表春美 | 埕春美 | 陳代表炳賢 | 陳炳賢 |
| 施代表承佑 | 施承佑 | 葉代表恩瑞 | 葉恩瑞 |
| 柯代表振奇 | 柯振奇 | 蔡代表長順 | 蔡長順 |
| 李代表宗盛 | 李宗盛 | ****  |     |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

## 會議紀錄目錄

|                  |    |
|------------------|----|
| 1、議事日程表-----     | 1  |
| 2、議事程序表-----     | 3  |
| 3、第一次會議紀錄-----   | 4  |
| 4、第二次會議紀錄-----   | 5  |
| 5、第三次會議紀錄-----   | 12 |
| 6、第四次會議紀錄-----   | 27 |
| 7、第五次會議紀錄-----   | 33 |
| 8、第六次會議紀錄-----   | 34 |
| 9、第七次會議紀錄-----   | 35 |
| 10、第八次會議紀錄-----  | 36 |
| 11、第九次會議紀錄-----  | 43 |
| 12、第十次會議紀錄-----  | 51 |
| 13、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 59 |
| 14、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 66 |
| 15、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 70 |
| 16、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 71 |
| 17、議決案-----      | 74 |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

## 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 日 期       | 星 期                                | 會 次 | 議 程            | 時 間 | 上           | 午           | 下 | 午 |
|-----------|------------------------------------|-----|----------------|-----|-------------|-------------|---|---|
|           |                                    |     |                |     | 09:00—12:00 | 02:00—05:00 |   |   |
| 民國 113 年  |                                    |     |                |     |             |             |   |   |
| 10 月 28 日 | 一                                  | 1   | 報到、預備會議        |     |             |             |   |   |
| 10 月 29 日 | 二                                  | 2   | 開幕典禮、鎮長施政報告    |     |             |             |   |   |
| 10 月 30 日 | 三                                  | 3   | 上次會期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     |             |             |   |   |
| 10 月 31 日 | 四                                  | 4   | 各課室工作報告暨質詢     |     |             |             |   |   |
| 11 月 01 日 | 五                                  | 5   | 各課室工作報告暨質詢     |     |             |             |   |   |
| 11 月 02 日 | 六                                  |     | 例假日            |     |             |             |   |   |
| 11 月 03 日 | 日                                  |     | 例假日            |     |             |             |   |   |
| 11 月 04 日 | 一                                  | 6   | 各課室工作報告暨質詢     |     |             |             |   |   |
| 11 月 05 日 | 二                                  | 7   | 各課室工作報告暨質詢     |     |             |             |   |   |
| 11 月 06 日 | 三                                  | 8   | 各課室工作報告暨質詢、總質詢 |     |             |             |   |   |
| 11 月 07 日 | 四                                  | 9   | 綜合審查、討論提案      |     |             |             |   |   |
| 11 月 08 日 | 五                                  | 10  |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     |             |             |   |   |
| 議 事 大 要   | 一、審議本鎮 114 年度總預算。<br>二、審議鎮公所及代表提案。 |     |                |     |             |             |   |   |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羅純佩

電話：7531728

電子信箱：n73747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1130425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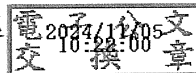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貴會第22屆第4次定期會原訂10月28日起至11月8日止，因10月31日颱風停止上班上課順延1天至11月9日案，依法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2條規定辦理，並復貴會113年11月1日和鎮代字第1130000832號函。

正本：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民政處



彰化縣和美鎮收文:113/11/05



G21130000858 無附件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

## 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延長會議事日程表

| 日 期       | 星 期            | 會 次 | 時 間          | 上 午         | 下 午         |
|-----------|----------------|-----|--------------|-------------|-------------|
| 民國 113 年  |                |     | 議 程          | 09：00—12：00 | 02：00—05：00 |
| 11 月 10 日 | 日              |     | 例假日          |             |             |
| 11 月 11 日 | 一              | 11  | 綜合審查、討論提案    |             |             |
| 11 月 12 日 | 二              | 12  | 綜合審查、討論提案    |             |             |
| 11 月 13 日 | 三              | 13  | 綜合審查、討論提案    |             |             |
| 11 月 14 日 | 四              | 14  |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             |             |
| 議事大要      | 討論定期會未審畢預算、提案。 |     |              |             |             |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

## 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程序表

- 1、全體肅立
- 2、主席就位
- 3、唱國歌
- 4、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鞠躬禮
- 5、主席致開會詞
- 6、報告會議事項
- 7、鎮長施政報告
- 8、上會期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 9、各課室工作報告（質詢）
- 10、綜合質詢
- 11、綜合審查、討論提案
- 12、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會

## 第1次會議紀錄

### 報到、預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葉世正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陳晏殊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奎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謝杏芬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劉緯霖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會

## 第2次會議紀錄

### 開幕典禮、鎮長施政報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列席人員：

（一）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葉世正

（二）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陳晏殊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謝杏芬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劉緯霖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 1-4、行禮如儀

### 5、主席致開會詞

周保方主席：鎮長、主秘、秘書、專員及公所的一級主管，代表會的高副主席、許秘書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是第22屆第四次定期會的開幕典禮，這次鎮長編列預算希望大家研究研究，最重要就是靈骨塔，我們去看看並且質詢，定價要合理化，現在成本有比較高，大家也需要衡量一下，以符合鎮民的需求，如果有任何意見我們再

來討論一下，我們議事日期的行程表，請秘書報告一下。

## 6、報告會議事項：

（一）報告出席人員及人數：

許自龍秘書：現在報告本會代表出席人員，本會代表15位，現在出席簽到的有周保方主席等13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本會列席人員3位。公所列席人員鎮長等19位主管。

（二）報告議事日程：

許自龍秘書：詳如議事日程表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現在請鎮長施政報告。

## 7、鎮長施政報告

周主席、高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開議，庚壬由衷感謝周主席、高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對公所團隊的指導與支持，使得各項鎮政工作得以推動順利，今日率領公所團隊，進行施政總報告，深感榮幸！

以下謹就近半年來鎮政推展工作提出簡要說明，敬請各位代表先進指教，持續鞭策庚壬與公所團隊適時檢討修正，推動更貼近民心的鎮政業務。主要工作說明如下：

一、加強基層鄰里溝通機制，活絡古蹟發展運用：

（一）召開民政業務會議，加強里內基層組織協調連繫，推行鄰里各項建設。

（二）辦理彰化縣基層建設改善村里設施實施計畫，截至 8 月底共核定 6 件。

（三）充實教學設備，提高國民教育品質，補助本鎮各校充實設備補助 4 案，金額合計 21 萬餘元。

（四）受理民眾調解案件之聲請共 408 件，已調解成立 232 件，不成立 28 件，其餘案件調解中。

（五）落實道東書院管理維護，推動活化計畫，每月辦理假日活動，促進民眾使用率。

二、結合慶典辦理大型活動，增進鎮民凝聚力：

- (一) 辦理各項球類比賽及全鎮運動會，提倡全民運動。
- (二) 舉辦各項慶典活動，如模範母親與模範父親表揚、中秋團圓音樂晚會、關懷弱勢暨民俗博餅活動等活動。
- (三) 配合彰化縣政府持續協助社區成立關懷據點，提供長者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等在地化之社區照顧，延緩長輩老化速度。
- (四) 提供婦幼經濟照顧及營養補給，制定「彰化縣和美鎮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以落實婦幼福利政策。

### 三、配合環保新措施達成垃圾減量，積極汰舊換新垃圾車輛：

- (一) 實施垃圾減量，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比 112 年度同期共減量 1044.89 公噸，節省公庫支出 170 萬 1,720 元。
- (二) 「113 年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垃圾車汰換計畫」核定補助 12 立方米電動壓縮式密封垃圾車 1 輛，配合款 212 萬 5,000 元。
- (三) 「113 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核定補助 3.5 立方米電動壓縮式密封垃圾車 1 輛，配合款 151 萬 5,000 元。
- (四) 113 年度編列預算 114 萬 6,000 元汰換資源回收車 1 輛。
- (五) 社會勞動役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共出勤 108 次數，出勤人力共 1,286 人次。
- (六) 於梅雨季後辦理全鎮登革熱清消工作，阻斷登革熱疫情。

### 四、推動農產及食農教育宣導，辦理農業災害救助工作：

- (一) 3 月份舉辦本鎮青農經營農場採果農事體驗，及 8 月份辦理食米推廣夏日輕食料理活動。
- (二) 凱米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受理 62 戶、核定 150 筆。
- (三) 凱米颱風天然路樹搶修復原派工共計出勤 72 人次、35 車次，共計修剪移除 40 餘株路樹。
- (四) 委外處理流浪犬貓路殺 (倒)屍體人道處理作業，計受理通報 201 案。
- (五) 輔導及查核轄內畜牧場妥善處理死廢畜 10 場次，避免死廢畜非法流用，廣續辦理調查工作。

### 五、辦理豐富的藝文活動，提升本鎮閱讀風氣：

- (一) 爭取補助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舉辦親子手作研習活動、暑假研習營

學習等活動。

- (二) 結合世界閱讀日、母親節、端午節等節慶，辦理快閃辦證借閱活動，提高民眾到館率。
- (三) 結合學校辦理學童參訪書庫活動，定期辦理藝文櫥窗展覽，提升鎮民閱讀及藝文風氣。
- (四) 協辦親子劇場鄉鎮巡演「風神寶寶兒童劇團」、「2024 書香彰化-與大師有約」等大型活動。

#### 六、相關重大工程建設（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9 月）

- (一) 配合彰化縣政府辦理 113 年度工廠校正工作，完成本鎮轄內計 1,570 間工廠（含特登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事宜。
- (二) 持續推動鎮內道路改善及橋樑養護工作：進行和厝路二段臨 620 號護欄增設；義安路 196 巷避車道設置；面前里 6 號橋及 4 號橋截角改善，維護鎮民通行安全。
- (三) 土木工程：
  - 1、道路工程（含管線修復）：1 件，合計新台幣 90 萬 7,131 元整。
  - 2、水利工程：4 件，合計新台幣 298 萬 2,842 元整。
  - 3、其他工程：1 件，合計新台幣 282 萬 2,248 元整。

#### 七、改善殯葬系統及環境，擴充生命禮儀便民服務：

- (一) 定期修剪公墓雜草，加強公墓連網監控系統。
- (二) 啟用殯葬資訊管理系統、無煙靈位區，並新增個人式小靈堂及祭拜區。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代表先進對庚壬及公所團隊的鞭策與指導，未來本所將繼續秉持服務熱忱，持續推動便民福利措施，強化在地生活機能，共同打造美好的生活圈，啟動和美新動能！

最後 敬祝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代表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對鎮長的報告有什麼意見？請林進忠代表發言。

林進忠代表：鎮長、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和潭路從去年四、五月就開始動工做地下水溝，已經有一年半的時間，影響附近居民的交通，尤其是

信安路的住戶交通，希望公所能夠協調趕快完工。

周保方主席：請鎮長發言。

林庚壬鎮長：謝謝林進忠代表的關心，這一條路是雨水下水道疏導工程Ⅰ幹線，這個有二期，和潭路這邊工程有 8、9 佰萬，另外最主要的是王爺館通到道周路，這一條還沒開工，這一條也是在協調管線。在和潭路挖下去之後發包之後才知道，裡面有台電的管線和電信線，我們發文要求電力公司和瓦斯公司改路線，因為他們回答都是在設計中，所以這裡比較拍謝，已經延過好幾次，會後我會要求建設課請他訂一個時限，不要只用嘴巴講，這個管路路線有很多的單位一直在協調，因為我的服務處剛好在那邊，我經過也覺得速度時效性有比較慢，會後我會要求建設課認真加強訂一個時間，再來跟代表報告，以上。

周保方主席：請柯振奇代表發言。

柯振奇代表：我們最近有沒有看新聞，颱風又要過來了，鎮長會不會緊張，我是剝咧等。其實在這個會期當中，我也要肯定在七月凱米颱風來的時候，造成我們和美地區重災區，在彰草路三段這一片，事後的不管救災還是恢復，都由我們公所這邊包含清潔隊隊員，感謝隊長，不管車輛、人員有需要的地方，都讓我們百姓恢復正常的生活。其實我們也很少遇到像那次淹水淹到那麼嚴重，那次淹到 60 公分到 120 公分，可能我們很少會經歷到這種情況，但是未來極端氣候強降雨，天然的災害會越來越多，上次我們彰草路三段處理的模式來講，鎮長你有什麼想法？

周保方主席：請鎮長報告。

林庚壬鎮長：謝謝柯振奇代表關心淹水的問題，我們和美鎮會淹水的大概有三個地區，糖友里的糖友社區裏面，一個是消防隊那邊，就是剛剛在講的要做的那邊，另外一個地方是彰草路三段 337、6 巷那邊。那邊淹水嚴重雖然是天災，但是也有一些是人禍，因為那邊正在整頓頂番婆溝，器具都放在溝內，這些都有相片佐證，我們也有跟縣府反應，上個月的颱風縣府也有將器具遷走，所以也幸好颱風沒有進來，但是這次颱風的搶救措施準備，比較完整，包括我們向彰化縣政府借六十幾塊的檔門板，有拖回來放在南佃那邊，再來就是環保沙包，我們也有發 500 包出去，也幸運沒有造成困擾，防颱等等，我們會持續關心並且呼籲那邊的居民，如果可以的話像上次那樣再來申請沙包等。這次颱風的話，如果縣府有成立災害中心的話，我們會持

續派人緊盯著颱風大雨的狀況，提供民眾的資訊及設備，呼籲那邊如果水溝、還是路樹倒下，我們有開口契約廠商，我們馬上來處理，以上報告。

柯振奇代表：感謝鎮長的回答，颱風除了淹水以外，包括我們代表常常遇到的停水停電，電話就接不完。我們在颱風季節看能不能做一些預防的措施，在汛期或是颱風季期間，請里長或社區去檢視路樹，報備公所，去做預防，我相信颱風的受災方面會比較減少，我們會有比較多的人力去做其他的工作。另外一點南佃社區有個救災體系。這個救災體系也是做中學，不是一次到位，有這個體制，遇到事情的話可以做滾動式的修正，我們每年都有做實務演練，我也覺得可以邀請我們所有的主管、代表會的代表來參與，包括各里的里長，一個里的裡面如何去做防災體系，遇到事情的時候如何去圍封鎖線，甚至如何去救災、協助救災或者去關心、或者送便當等各方面的緊急措施。我覺得這個是大家互相交流。我們未來和美不管是各里或者是代表關心的這方面，都可以更齊全。另外還有一點就是凱米颱風之後，這些受災的補助，不管是人民或工廠的，什麼時候可以下來？

周保方主席：請民政課報告。

劉博文課長：民政課是針對汽、機車，都有核了，其他淹水的部分房屋的部分應該是社會課。

林維屏課長：在社會課的部分，主要是針對房屋淹水，這個部分這幾天縣府還要求一些民眾去補件，基本上我們受理的案件都已經完成上去了。

柯振奇代表：這些經費什麼時候可以到受災戶的帳戶？

林維屏課長：這個部分因為縣府還要統籌各鄉鎮市，因為還有陸陸續續在補件。

柯振奇代表：這個可能還要再盯一下，受災戶已經很難過了，還要損失那麼多錢，補助不到位就沒有錢去買家俱，這也是我們要去關心的。是不是可以跟縣府那邊反應是不是快一點，再麻煩一下。最重要就是我們這次的颱風要麻煩一下，除了公所有應變中心，在前線的有一個更精準的調度中心的機制。

周保方主席：請鎮長回答。

林庚壬鎮長：感謝柯代表很好的建議，尤其是南佃社區有 35 個防災室，值得各里來學習。所以會將資訊給各里及各社區，去觀摩也好或者是公所的部分親自去觀摩。所以此次跟各位代表報告，救災是搶時間的，所以等一下在餐會的時候也有邀請電力公司、消防隊、警察局、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的負責人和大家聚餐，你們可以跟他們留下

聯絡電話，不用經過公所，可以直接找負責的單位，這樣你們要服務選民也可以比較方便直接，這是我們持續改進的地方，以上報告。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請林進忠代表發言。

林進忠代表：主席、鎮長各位好，第二次發言，鎮長有認真在工作。我最近有去納骨塔看兩次，工程大概進度八成，但是過去納骨塔的設計大概 1 萬 3、4 位左右，但是這次的空間有比較加大，感覺氣氛還不錯，材料也用得還不錯，相信七八級的地震也還沒有關係，鎮民都在反應什麼時候可以好可以使用，請鎮長報告一下進度。

林庚壬鎮長：謝謝林代表對納骨塔的關心，這次定期會安排下星期一到納骨櫃去參觀，現在的進度大概八成多，預定 11 月底應該可以完成，12 月 23 日普渡，每一桌 1200 元，這個也會請里長去宣導，向里民收 1200 元，普品由里民收回，至於桌子的租金、帆布、請法師等等費用由公所預算來支付。這個 1200 元普品由農會來承包，12 月初開放民眾去登記，以上報告。

周保方主席：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今天鎮長的施政報告到此結束，明天再繼續。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會

## 第3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期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各課室工作報告/質詢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葉世正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陳晏殊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園長謝杏芬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劉緯霖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 8、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周保方主席：請專員報告。

許芳瑜專員：上次決議各案執行情形報告。

| 議決案<br>編號      | 類別        | 案由                            | 大會<br>議決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 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 |           |                               |             |                                 |    |
| 代表會<br>〈1〉     | 建設課       | 增設公共自行車站點。                    | 照審查意<br>見通過 | 本所依現況提出需求，由縣府邀集廠商現場評估設站可行性後辦理之。 |    |
| 鎮長<br>〈1〉      | 主計、<br>財政 | 請審議本鎮 112 年度總決算乙案。            | 照審查意<br>見通過 | 已依法公告並函請彰化縣政府備查。                |    |
| 鎮長<br>〈2〉      | 主計、<br>財政 | 請審議本鎮 112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乙案。  | 照審查意<br>見通過 | 已併入各該歸屬預算科目決算辦理。                |    |
| 鎮長<br>〈3〉      | 主計、<br>財政 | 請審議本鎮 112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乙案。   | 照審查意<br>見通過 | 已依法公告並函請彰化縣政府備查。                |    |
| 鎮長<br>〈4〉      | 主計、<br>財政 | 請審議本鎮 113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結束整理期間決算乙案。 | 照審查意<br>見通過 | 已依法公告並函請彰化縣政府備查。                |    |

| 議決案<br>編號 | 類別              | 案由                                                                                                         | 大會<br>議決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 鎮長<br>〈5〉 | 建設、<br>財政       | 請同意彰化縣政府無償撥用本所鎮有和美鎮仁和段 1090-1、1090-2 及 1092 地號等 3 筆土地（停 4 用地），並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和美鎮轉運站（停 4）興建營運暨移轉案招商及後履約管理。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本所已與彰化縣政府簽訂合作契約書及土地無償撥用。                           |    |
| 鎮長<br>〈6〉 | 社會課             | 擬請同意本所修正「彰化縣和美鎮優秀體育選手暨績優教練獎助金頒發獎勵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條，請審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業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12 日府教體發字第 1130266024 號予以備查。     |    |
| 鎮長<br>〈7〉 | 幼兒園             | 有關本園調整收費一案，敬請貴會審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已送縣府完成核備（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29 日府教幼字第 1130280773 號函）。 |    |
| 鎮長<br>〈8〉 | 生命禮<br>儀管理<br>所 | 擬請同意修正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於 113 年 6 月 4 日令增修本條例。                             |    |

| 議決案<br>編號    | 類別      | 案由                                                        | 大會<br>議決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 鎮長<br>〈9〉    | 民政課     | 惠請貴會同意墊付本所辦理「國定古蹟「道東書院」113年下半年度活動」經費1,110,000元整。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於編列114年度預算時歸墊轉正。                        |    |
| 第22屆第8、9次臨時會 |         |                                                           |          |                                         |    |
| 代表會<br>〈1〉   | 建設課     | 愛華重劃區現況無足夠行車及休憩空間，請修正土地使用管制，以便利交通及民眾通行。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本案將納入「變更和美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暨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議題討論之。 |    |
| 代表會<br>〈2〉   | 建設課     | 山犁里連接雅溝里間無適宜的通行道路，請公所規劃開闢山犁里仁宇路往南延伸到番雅溝堤岸道路再連接至雅溝里，以便利交通。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本案將納入「變更和美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暨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議題討論之。 |    |
| 代表會<br>〈3〉   | 生命禮儀管理所 | 建請和美鎮公所辦理第三納骨塔落成，祈安大法會。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預計於113年12月底第三靈安堂啟用前辦理。                  |    |

| 議決案<br>編號  | 類別  | 案由                                                                          | 大會<br>議決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 代表會<br>〈4〉 | 建設課 | 道周路、鹿和路口，設置之行人庇護島已接連發生多起車禍，嚴重影響人車安全，請研議是否設置不當或加裝防撞設施，以提醒及保護駕駛人、行人的安全。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本案已於 113 年 9 月 2 日由彰化縣政府邀集本鎮代表會現勘並聽取需求。    |    |
| 鎮長<br>〈1〉  | 民政課 | 為本鎮和東里行政區域鄰調整案，請審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已於 113 年 8 月 19 日和鎮民字第 1130018000 號函送縣府核備。 |    |
| 鎮長<br>〈2〉  | 社會課 | 惠請同意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和美鎮 113 年『和情月亮・美麗星空』中秋團圓音樂晚會暨乾淨能源政策宣導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40 萬元整，請審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納入 114 年度預算編列歸墊轉正。                         |    |
| 鎮長<br>〈3〉  | 社會課 | 惠請同意本所新訂定「彰化縣和美鎮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請審議。                                             | 公所修正重新提案，本案作廢。 | 修正重新提案。                                    |    |

| 議決案<br>編號 | 類別  | 案由                                                                                    | 大會<br>議決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 鎮長<br>〈4〉 | 建設課 | 惠請 貴會同意墊付本所辦理「和美鎮平原路公園設施改善工程」及「彰化縣和美鎮中正路90 巷等道路品質提升計畫」案經費肆佰參拾壹萬元整（中央補助 325 萬元），請審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編列 114 年度預算時歸墊轉正。            |    |
| 鎮長<br>〈5〉 | 社會課 | 有關「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租用本鎮嘉犁社區活動中心（長青俱樂部）作為嘉犁派出所臨時辦公處所」一案，惠請貴會同意，請審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與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訂立契約，出租之租金納入本所公庫。 |    |
| 鎮長<br>〈6〉 | 社會課 | 惠請同意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補助本所辦理「和美鎮 113 年『和情月亮・美麗星空』中秋團圓音樂晚會暨乾淨能源政策宣導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15 萬元整，請審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納入 114 年度預算編列歸墊轉正。           |    |

| 議決案<br>編號 | 類別  | 案由                                   | 大會<br>議決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 鎮長<br>〈7〉 | 社會課 | 擬請同意「和美鎮和東社區發展協會無償借用本所里民活動中心3樓」，請審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與彰化縣和東社區發展協會訂立契約以俾執行。                                   |    |
| 鎮長<br>〈8〉 | 社會課 | 惠請同意本所新訂定「彰化縣和美鎮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請審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業經彰化縣政府113年8月26日府社婦民字第1130319954號予以備查，並配合彰化縣政府建議酌作文字修正。 |    |

許芳瑜專員：以上報告完畢。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對於專員報告有何意見？〈沒有〉，現在進行各課室工作報告。

## 9、各課室工作報告

周保方主席：請民政課報告。

劉博文課長：大會主席、副主席、許秘書、鎮長、主秘、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民政課工作報告，請翻開工作報告第一頁民政課工作報告。

### 一、自治行政業務

- （一）民政業務會議，加強里內基層組織協調連繫，達成村里推行各項建設。
- （二）賡續辦理彰化縣基層建設改善村里設施實施計畫，函送縣府19件，截至8月底共核定6件。
- （三）完成中寮里第22屆里長缺額補選。

### 二、民防業務

- （一）參加今年度萬安演習及完成今年度民防團訓練。
- （二）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彰化縣政府辦理災害業務。

### 三、國民教育

為充實校園教學設備，提高國民教育品質，每年由本所編列經費，補助本鎮各校充實設備或校園修繕，補助案件共計 4 案，補助金額合計 21 萬餘元。

### 四、原住民

- (一) 受理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業務，做初步審查後轉陳縣府複審。
- (二) 受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業務，共計 1 件。

### 五、地政業務

- (一) 辦理地方法院囑查有無三七五租約地號案件。
- (二) 辦理三七五租約變更案 3 件，租約終止案 1 件及租約書補發案 1 件。
- (三) 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報案 48 件。
- (四) 辦理三七五租約續約申請、公告、租佃爭議調解及報請縣府核定。

### 六、調解業務

- (一) 加強宣導調解委員會功能，疏解訟源，促進地方團結和諧。
- (二) 受理民眾調解案件（民事事件、刑事告訴乃論事件）之聲請，視案件類別、急迫性，依實際需要召開調解會議或安排獨任調解工作，共受理 408 件，已調解成立 232 件，不成立 28 件。
- (三) 依上級業務督導機關（彰化縣政府、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指導考核，填報各項月報表、季報表、年報表、整理各項業務資料受評。
- (四) 推展法律扶助工作，為民眾解答法律問題與調解案件相關處理意見之提供。
- (五) 法律扶助免費律師諮詢服務：時間、地點如下：
  - 1、每週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假鎮公所 3 樓會議室。
  - 2、每週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於調解會。
  - 3、每週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於調解會。
  - 4、每週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於調解會。
  - 5、每週五下午 3 時至 5 時於調解會。

### 七、禮俗文獻

- (一) 辦理本鎮各財團法人寺廟相關業務諮詢共計 3 件。
- (二) 受理寺廟登記及各項變動登記做初步審查，轉陳縣府複審共計 15 件。
- (三) 受理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教會、寺廟、祭祀公業、基金會）及各項變動登記，轉陳縣府核備共計 33 件。

- (四) 受理寺廟登記及各項變動登記做初步審查，轉陳縣府複審共計 10 件。
- (五) 辦理祭祀公業申報相關業務諮詢公祭 4 件。
- (六) 道東書院各機關評鑑督導業務暨活動舉辦共計 3 件。
  - 1、113 年 7 月 14 日：手機攝影比賽暨夏日音樂祭。
  - 2、113 年 8 月 10 日：學子成年感恩奉茶暨織女故鄉傘之文創展。
  - 3、113 年 9 月 7 日：珍愛和美彩繪道東寫生比賽暨民歌演唱終身學習成果展。

## 八、役政業務

(一) 編練部分：替代役管理。

(二) 徵集部分：

- 1、辦理本鎮役男兵籍調查 10 件、徵兵檢查 36 件。
- 2、受理役男出境、出境就學、僑民身分列管申請。
- 3、辦理本鎮役男抽籤共計 150 人次。
- 4、辦理役男異動管理事項，遷出 19 件、遷入 20 件。
- 5、辦理體位判定登打 23 人次。
- 6、受理役男申請複檢共計 5 人次。
- 7、受理各梯次常備兵應徵人員申請延期入營共計 11 人次、優先入營共計 105 人次、分階段入伍共計 5 人次。
- 8、辦理各梯次常備兵徵集入營共計 240 人次。
- 9、受理免役 53 件、延緩入營 19 件之初核工作。
- 10、年度未役役男清查共計 1,550 人次。(含出境就學、僑民、戶籍遷出、妨礙兵役等)

(三) 勤務部分：

- 1、傷殘退伍軍人三節慰問金與安養津貼發放共計 3 件。
- 2、辦理隨到隨辦案件(在營證明)共計 20 件、各梯次常備兵入營報到及入營輸送，凡超過 25 人時，皆派車輸送，以策安全。
- 3、建立連線服務網，以便做好征處服務工作、役男個人家況調查資料建檔工作，以利做好征處各項服務工作。
- 4、部隊慰勞與探視(親自前往及委託軍友社)4 次 36 人。

(四) 管理部分：

- 1、辦理後備軍人管理及常年資料清核對工作每週 1 次。
- 2、辦理轉免回除禁役異動申請、資料變更註記等計 13 人。
- 3、辦理替代備役 EMT1 演訓兩場召集共 34 人、辦理替代役備役籍列管、異動管理，遷出 18 件、遷入 16 件。

4、受理各項證明補發申請、戶役政系統作業通報。

5、戶役政系統定期維護與安全稽核，每週1次。

6、辦理警察局演訓召集共4梯次，43人次。

民政課的工作報告詳細內容請參考1至4頁，以上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指教。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請財政課報告。

陳美玲課長：大會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及公所各位同仁大家好，財政課的工作報告在書面資料，第5至16頁，共有一、地價稅；二、綜合所得稅；三、房屋稅；四、鎮有財產；五、各項舊欠稅；六、各項稅捐查定情形；七、各項非課稅收入徵起數（113年3月至113年8月止）八、遺產稅；九、贈與稅；十、娛樂稅；十一、遠端視訊。以上工作報告，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指教。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請建設課報告。

陳晏殊課長：大會主席、許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各位公所同仁大家好，113年3月到113年9月的工作報告如下：

一、辦理分區使用證明：298件

二、辦理有無農舍證明：5件

三、辦理核發建照：38件

四、辦理核發使照：22件

五、土木工程：

（一）道路工程（含管線修復）：1件，合計新台幣90萬7,131元整。

（二）水利工程：4件，合計新台幣298萬2,842元整。

（三）其他工程：1件，合計新台幣282萬2,248元整。

相關資料，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參考會議資料第17-19頁

以上工作報告，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指教。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蔡佳君代表發言。

蔡佳君代表：主席、副主席各位同仁及鎮長、主秘、秘書各位主管大家好，我們建設課這邊，你也知道這兩天的工程，他們施工品質很糟糕，施工的話我希望刨路後，可以像以前一樣早上刨除，下午就鋪平，你看這兩天風沙很多大家都唉唉叫，晚上照明沒那麼亮，路面又沒有鋪平，大家走路、騎機車，是真的蠻危險，希望施工品質的這些小

細節可以注意一下。

周保方主席：請課長回答。

陳晏殊課長：謝謝佳君代表的意見，這個部分我們會跟廠商做契約上的調整，施工的協調會，我們也會去要求廠商，以上報告。

周保方主席：請葉恩瑞代表發言。

葉恩瑞代表：主席、鎮長、課長好，關於在福澤段 1258 地號清理雜草，跟鎮長報告一下，這個請縣府來看說這是公所的工作，請公所來看說這是縣府的工作，我是覺得收回來做啦，這樣厚讓我們月眉里長都沒辦法做事，這是幾十萬而已，請課長、鎮長麻煩一下，不然我們月眉里長工作怎麼做？

周保方主席：請課長回答。

陳晏殊課長：謝謝代表的提問，在我所知的部分，之前那個是屬於區域排水的支線，縣府變更區域排水的編制，導致那個部分沒有編錄縣府的管轄，他的量體屬於非常的大，我們公所所管轄的並沒有那麼大的量體，如果只是單純清淤的話，是希望縣府補助我們去做。

葉恩瑞代表：那就收回來做就好了。

陳晏殊課長：報告代表，如果收回來做的話會有一個問題，那個溝堤的維護權責，其實不只是包含清淤，還有以後的溝堤損壞等，他的設計都是經過縣府區排的設計，如果區排損壞的話，用公所的預算去做修護的話，這個會造成公所財政上的問題，因為他的量體真的蠻大的。其實清淤的話還算算是小事，如果整個要修復，那是非常大的支出，以上。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請社會課長報告。

林維屏課長：大會主席、許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主秘、秘書及各位主管大家好，社會課的工作報告有幾點：

## 一、社會業務（社會教育）

（一）辦理各項球類比賽，提倡全民運動：113 年 6 月 22 日假和美忠全慢速壘球場辦理「鎮長盃」槌球錦標賽。

（二）本所 113 年 5 月 25 日（六）於和群國中舉行全鎮暨社區聯合運動大會；並配合彰化縣政府於 113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 日由本鎮學校選手組隊於彰化縣體育場參加縣民運動大會。

## 二、社會福利（社會運動、社會救濟）

（一）社會運動：

- 1、舉辦各項慶典活動及輔導民間社團辦理各項活動，以提升鎮民對公共事務的參與。
- 2、113 年 7 月 27 日假本鎮大中華國際美食館舉辦模範父親代表表揚活動。
- 3、113 年 9 月 13 日假本鎮愛惜路及仁和路舉辦「和美鎮 113 年『和情月亮・美麗星空』中秋團圓音樂晚會」。
- 4、113 年 10 月 4 日假本鎮糖友社區活動中心廣場前舉辦「2024 關懷弱勢暨民俗博餅活動」。

(二) 社會救濟：在社會救濟方面的件數，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參閱 21-22 頁

### 三、社區發展

- (一) 鼓勵社區踴躍辦理觀摩績優社區、各項研習及動態活動。
- (二) 辦理社區既有建設成果維護工作。
- (三) 爭取衛福部、縣府各項補助經費，充實社區硬、軟體設備。
- (四) 南佃社區榮獲衛生福利部「113 年度街坊出招 9-社區防暴創意競賽」團體資深組第二名，及鎮平社區榮獲「衛福部 113 年長者活躍老化競賽活動」中區銅牌獎。
- (五)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新庄、面前、南佃、源埤、鎮平、雅溝、詔安、地潭、鐵山、柑井、竹園、還社、中寮、嘉寶、山犁、大霞及犁盛等 17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六) 本鎮各社區辦理動態活動一覽表：在第 24-29 頁，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參閱。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林進忠代表發言。

林進忠代表：主席、秘書、鎮長及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關於和美鎮的福利都是社會課這邊的業務，社會課的業務可算是千頭萬緒，請問目前和美鎮的人口數有多少？

林維屏課長：目前人口數是 87,000 多將近 88,000。

林進忠代表：87,000 多，去年是 88,000 多，一直在下降，65 歲以上有多少人？

林維屏課長：以這次重陽禮金發放來看，大概 15510 人左右，15000 多將近 16000。

林進忠代表：那麼一級貧民多少人？

林維屏課長：一級貧民比較少，如果是低收入一款的話，大概個位數，大概三戶。

林進忠代表：二級的話

林維屏課長：這個有分低收跟中低收入，低收的話有同意個資的部分大概 350 左右，中低收的話大概 1000 多。

林進忠代表：目前低收跟中低收政府都有在關照，目前有一些邊緣戶，有多少個數字？

林維屏課長：目前大概 50 幾戶，邊緣戶的部分我們每年會會同里幹事去調查，所以每年的戶數會有異動的，每年會調查一次，今年大概 50 幾戶。

林進忠代表：因為有些邊緣戶條件上的問題沒辦法申請，這也是認定的問題。以上感謝課長。

周保方主席：請柯振奇代表發言

柯振奇代表：請問目前和美的社福大樓現在的進度如何？

周保方主席：請鎮長回答。

林庚壬鎮長：謝謝柯代表的關心，社福大樓現在是縣府跟衛福部在申請，我們和美總共有 2 棟，1 棟在老人會那邊、1 棟在糖友里那邊，我了解的部分，我們送去中央衛福部那邊還擋住，經費不夠，我們縣府有送去了，經費何時撥下來？不曉得。

柯振奇代表：在老人會館那一塊大概有 500 坪，請問設計圖出來了沒有？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先看一下。

林庚壬鎮長：我們可以發文向縣府申請來閱覽，因為那土地是我們的，我們只是讓他們經營，我們再向縣府申請看看他是怎麼規劃，看規劃書是不是可以一本給我們。

柯振奇代表：我所知道的是那個設計有幾層樓是給我們公所用的，看是不是有符合我們以後使用的部分。

林庚壬鎮長：我們再向縣府要，因為他向中央要錢的話也是要有計劃書上去，裡面一定有設計好了哪幾層樓要做什麼，我們可以要設計圖回來看看。

柯振奇代表：謝謝鎮長，另外一點，課長，我們現在和美的關懷據點有 17 個，我們現在在服務全時段的有哪幾個？

林維屏課長：目前有 10 個。

柯振奇代表：我們是不是有個機制輔導，其他的可以讓他們有全時段的，因為全時段有專職人員，看是照服員還是社工，這個對社區整個服務的品質會比較好。這個也可以多要一些經費回來和美，因為全時段一年補助大概 140 幾萬，這個其實對我們和美的長輩是一個很好的福利，這個麻煩課長，課長的想法？

林維屏課長：我們今年有輔導兩個社區，它本來是一個時段增加到兩個時段，因為這個時段的部分，我們還要會同衛生局和長青科他們來看。我們目前有鼓勵社區，因為社區要從一個時段到四個時段他會比較害怕，所以我們目前先輔導它到兩個時段先開始，讓他們先熟悉整個運作

的模式，所以目前我們有兩個社區有提升他的時段。

柯振奇代表：也希望目前有 30 個社區發展協會，希望能朝向每一個里有一個據點，畢竟現在老人人口越來越多，每個里都有個據點，這個符合我們現在老人的需求，這個麻煩你想一下。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請高副座發言。

高秀麗副主席：我利用這個開會時來建議公所，社會福利我們社區也蠻多，政府一直在推關懷，老人也是很重，但是不只老人重，還有很多社工來，但是環境很重要，我們一直把錢用在這一邊，我覺得也應該讓他們動一動，社區很多公園我們都爭取很多經費，大家也都提供出來做綠化，這是很好問題是誰來管理，我看清潔隊再編一倍的人也不夠，整天疲於奔命，都是在除雜草，我們公所是不是鼓勵他們來認養，除了社區的關懷據點，環保志工也是很重，公園路邊雜草的。我是希望發揮組織的力量，看看想個方法，提出個議案，讓他們去認養公園，看是由企業或是什麼來，我是覺得環境好居住好，不然到處公園亂七八糟雜草叢生，如果環境好關懷據點好大家都好，看公所怎麼規劃去鼓勵他們來認養維護，然後每個月去評比再鼓勵他，少辦一兩個活動，或是請他們出來清除環境，辦活動也不是方法啦，多鼓勵他們出來清潔環境。

周保方主席：高副座講的也是有道理，這個再請鎮長來想方法。請曾薇娟代表發言。

曾薇娟代表：高副座講的非常有道理，我是社區理事長，環保局雖然有補助，但是申請的程序很麻煩，而且他的格式每年也會變，麻煩到讓我們都放棄申請，這個是不是公所可以代為申請，為了那個格式的改變我們跑了好幾趟，去申請好幾十個才有 32,000 元，人少的才一萬多塊，如果公所可以替我們陳轉去申請。一些理事長就是因為申請程序的往返，要補蓋很多章，所以就放棄，這個環保、掃地很重要。如果可以讓公所來督導我們，我們就可以像高副座說的大家就可以社區用重點式的去處理。像我們社區關懷據點，就是差在志工的人力不足，他不可能一星期五天都在當志工，他也有他的家裡要忙，所以志工越來越少本來 3、40 個現在剩下 1、20 個，而且他減少 15 人以下，他又扣錢，大家就越做越灰心。看可不可以像南佃社區那邊比較有經驗，可以母雞帶小雞的方式輔導我們，將申請的範例 Po 上去讓我們參考，這樣可不可以申請過就是我們的問題。社區也有很多問題，有的社區跟里長不合，有的社區有在動有的社區沒在動，

還有帳的問題，希望以後慢慢改進再檢討，我們明天有聯誼會，我希望鎮長課長再去了解一下，有個構想，督促一下社區，不能只是聽社區在要錢，只是在要錢這個沒用啦。

周保方主席：請柯振奇代表發言。

柯振奇代表：我再補充一下，剛剛副座有提醒，我之前有去外縣市做評鑑，也有看過他們像公募基金，每個村或里，他有做補助，2萬或3萬，有些是做競賽，我發現鎮長對各個里的環境也有要求，所以最近也有辦競賽，也有獎金，在清潔隊那邊是吧。認真講那是激勵，實際上那個金額也是不多，第一名好像是3萬元，名額只有一個，第四名以後好像都是5千元，只是走個意思而已啦。像副座說的就是鼓勵志工的來協助整個環境的清理衛生，像現在環保局固定出勤有多少人給你多少錢補助，他有一個規範，他有一個申請的格式，我相信社會課這邊都有那個東西，如果社區有的，是不是社會課這邊可以做一個平台，不管是什麼計劃、方案，是不是將社區的名字拿掉就好，也可以提供給他們去參考。另外還有一點我們是不是也可以用環保局的概念，譬如說一個月出勤環境打掃一次還是兩次，譬如每次30個他補助3千，40個4千。我們公所是不是也可以有類似的規範補助，可以是環保局的一半或是三成。現在是可以鼓勵社區來做環境的維護，這個由公所做一個整合機制或規劃。

林維屏課長：謝謝代表的關心，這個後續我們會跟清潔隊因為他屬於環保志工，格式也是屬於清潔隊，以社會課來說有一個群組，我們也會把資料放在群組上，除了公文外也會放群組。會後也會再跟清潔隊做一個商討。

柯振奇代表：我們各社區不管是社會福利、老人、幼兒的推展，如果需要一些資料，我相信我們和美的很多優秀的社區，不會藏私也會很樂意地去提供。

周保方主席：課長謝謝，今天開會到此為止，明天繼續。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會

## 第4次會議紀錄

### 各課室工作報告/質詢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葉世正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陳晏殊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園長謝杏芬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劉緯霖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周保方主席：今天繼續各課室工作報告，請農業課長報告。

謝智慧課長：大會主席、許秘書、各位代表、鎮長、主秘、秘書、公所同仁大家  
早安大家好，農業課的工作報告在書面資料 31 到 32 頁。

#### 一、農業推廣：

- (一) 本鎮 113 年度「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第 2 期作休耕、轉作及自行復耕受理戶數為 2450 戶，申報面積為 778 公頃，於 9 月中旬執行勘查作業。
- (二) 凱米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受理 62 戶、核定 150 筆，救助金俟核定後再行撥付。
- (三) 為推動本鎮優質農產及宣導食農教育，分別於 3 月份舉辦本鎮青農經營農場採果農事體驗及 8 月份辦理食米推廣夏日輕食料理活動。
- (四) 辦理 113 年 1 期作農作物重金屬含量監測採樣農地共計 27 筆，採樣作物為水稻經送「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檢驗皆為合格。
- (五) 彰化縣政府公告，本鎮受重金屬汙染農地（限耕地）農作物檢驗超標列管共計 28 筆、面積 5.695 公頃，農地土壤污染列管共計 3 筆、面積 0.4997 公頃。
- (六) 受理民眾申辦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自 113 年 3 月至 8 月止共計 23 件，依收費標準收費並收繳入鎮庫。
- (七) 辦理本鎮農機管理業務自 113 年 3 月至 8 月農戶申請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業機械用油免營業稅憑單計 97 件。
- (八) 受理申辦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案件，自 113 年 3 月至 8 月止共計 51 件。

#### 二、畜產推廣：

- (一) 配合動物防疫所於 9 月 12 日在本所前廣場提供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及寵物登記服務。
- (二) 為落實友善動物措施，本鎮委由業者處理流浪犬貓路殺（倒）屍體人道處理作業，計受理通報 201 案。
- (三) 輔導及查核轄內畜牧場妥善處理死廢畜 10 場次，避免死廢畜非法流用，並賡續辦理各季畜牧類畜情調查工作。

#### 三、林產推廣：

- (一) 依開口契約賡續辦理本鎮路樹修剪作業，並陸續派工處理。
- (二) 執行 113 年度「平地造林計畫」，辦理推廣造林及撫育業務。
- (三) 113 年凱米颱風天然路樹搶修復原派工共計出動 72 人次、35 車次，共計修剪移除 40 餘株路樹。

#### 四、水產推廣：

辦理本鎮內陸養殖漁業生產調查、魚苗貝類產量及價值調查每月 1 次，計 6 次。  
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指教。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施承佑代表發言。

施承佑代表：主席、副主席、許秘書、各位同仁、鎮長、主秘、秘書、各位主管  
大家好，課長我覺得你蠻用心的蠻積極的，但是和頭路 639 巷，他那個 16 棵樹木而已，要分兩個月？可不可以將經費撥多一點一次處理，不要分成兩個月來處理。還有義安路的部分，大約什麼時候會去完成？

謝智慧課長：在這邊跟施代表報告，因為每個月分配數的關係，每個月大概只有 10 萬元，如果 1 次施作這 16 棵，可能會去影響到其他已經報進來的個別的修剪的數量，會影響到的，所以不得已才分批作業，以後我們會盡量將分配數做個調整。義安路的部分，如果不是私人的部分，他有影響到交通安全的，我們就會去修剪。

施承佑代表：因為上次就是整個樹枝都壓在電線上面，電線桿也整個歪掉，那時是王里長去處理的，所以盡快可能處理一下。

謝智慧課長：代表講的是凱米颱風那次？那次如果不是私人的部分都已經處理結束，只要是我們契約範圍的部分，颱風過後或是颱風當下有影響交通我們都會馬上去處理。

施承佑代表：謝謝課長，639 巷的那 8 棵樹也盡快去處理。

謝智慧課長：好的。

周保方主席：請柯振奇代表發言。

柯振奇代表：課長剛剛說的一個月 10 萬元，是什麼意思？

謝智輝課長：路樹的部分我們是編 100 萬的預算，平均分配在 1 到 10 月。

柯振奇代表：這個不是開口契約嗎，有做有錢，為什麼會有 10 萬元上限？

謝智慧課長：因為我們預算編列下去核定之後，我們每個工作的項目的預算會平均分配在每個月裡面，除非有非常特定的原因，我們再去簽辦變更分配數，這個跟開口契約沒有關係，這是預算的問題。整個預算下來會按照業務的需要，分配在每個月去做執行，所以這個月分配 10 萬元，除非是上個月有剩餘可以加總，不能超過，除非有特殊的原因，另外簽辦變更分配數。

周保方主席：這個請鎮長解釋一下。

林庚壬鎮長：謝謝柯代表對於路樹開口契約的關心，智慧課長她較奉公守法的將

100 萬元，平均分配在 10 個月去用，這個是這樣如果不夠的話，每個月先扣 20、30 萬也沒關係，他就是怕用不夠對你們沒法交代。這個先用，不是胡亂花錢的，如果不夠的話，我們還有第二預備金可以動用，如果可以的話一次就處理掉不要分兩次，這個內部行政的調整，我們會改善，以上報告。

周保方主席：鎮長的報告你們有聽懂了哦，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請行政課長報告。

謝孟峯課長：主席、副主席、許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主秘、秘書各位同仁大家好，行政課工作報告第一至第四部分請參閱 33 至 36 頁，採購已達標準詳如第 37 頁。

#### 五、採購及廳舍管理：

- (一)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推動綠色採購政策，本課辦理小額採購係以具環保標章之節能產品為原則，其 113 年上半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已達標準 95% 之規定。
- (二) 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廠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優先採購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產品。
- (三) 本行政大樓每半年辦理 1 次消防安全訓練。
- (四) 定期執行本所廳舍設備管理及環境綠美化維護等事項。
- (五) 113 年 4 至 8 月辦理行政大樓空調系統更新、113 年 5 月辦理行政大樓辦公椅更新。。

#### 六、財產管理：

- (一) 持續定期進行財產盤點，已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物品辦理報廢，本年度於 5 月份完成財產盤點。
- (二)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計報送公有動產月報表 5 次。
- (三) 公有動產電子資料建置計列管 1,287，總計列帳價值計新台幣 177,299,922 元。
- (四)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報廢財物於台北市動產質借處台北惜物網拍賣所得計 9,569 元。

#### 七、資訊業務：

- (一) 配合彰化縣政府於 113 年 4 月辦理社交工程演練及 9 月辦理資安通報應變演練。

(二) 本所資安責任等級為 C 級機關，依規定已於 113 年 6 月辦理資通安全健診，以維護本所資訊安全。

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指教。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請主計室主任報告。

陳志檳主任：主席、副主席、許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主秘、秘書各位同仁大家好，主計室工作在書面第 39 頁：

一、 辦理 112 年度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本鎮 112 年度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案，業依相關規定期程編制完成，經代表會審議通過，分送彰化縣政府及審計單位核備，並依法公告之。

二、 辦理 113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113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制完成，並於 8 月底前陳報彰化縣政府及審計室。

三、 預算執行及審核：

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俾使款項順利助於業務之推行。

四、 辦理會計帳務：

按月編造會計報告，函送彰化縣政府及審計室，並依法公告。

五、 辦理各種統計報告之核章登記：

辦理上級機關及縣府委辦各項統計調查，編製統計年報，陳報縣府並辦理公告。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請人事室主任報告。

王貞之主任：主席、副主席、許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主秘、秘書各位同仁大家好，本室為幕僚單位，本於職責，依法掌理本所之人事管理業務，大致分類為：組織編制、考試分發、任免遷調、勤惰管理、考核獎懲、退休撫卹、待遇福利、人事資料管理、公務人員保險及健保業務，一、組織編制：修正「彰化縣和美鎮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並於本(113)年 4 月 1 日生效。二、考試分發：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職系技士許淳媛於本(113)年 3 月 29 日報到。三、任免遷調計有 17 人次，其他本會期間所承辦之業務，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41-46 頁，請各位

代表女士先生指教。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今天開會到此結束，下禮拜的行程請秘書報告一下。

許自龍秘書：現在報告主席交代的下星期的下鄉考察的行程，11月4日考察第三納骨櫃，11月5日星期二考察圓環停車場和市場，11月6日星期三考察道周路彰美路交叉口的三角公園。

周保方主席：今天會議到此結束，下星期繼續。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會

## 第5次會議紀錄

### 鎮政勘查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葉世正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陳晏殊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謝杏芬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劉緯霖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 周保方

副主席 高秀麗

秘 書 許自龍

紀 錄 阮青梅

備註：於本會集合討論本次議案相關事項，前往第三靈安堂勘查。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會

## 第6次會議紀錄

### 鎮政勘查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葉世正

（二）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陳晏殊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謝杏芬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劉緯霖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 周保方

副主席 高秀麗

秘 書 許自龍

紀 錄 阮青梅

備註：於本會集合討論本次議案相關事項，前往圓環停車場及菜市場勘查。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會

## 第7次會議紀錄

### 鎮政勘查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葉世正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陳晏殊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謝杏芬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劉緯霖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 周保方

副主席 高秀麗

秘 書 許自龍

紀 錄 阮青梅

備註：於本會集合討論本次議案相關事項，前往道周路彰美路交叉口三角公園勘  
查。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會

## 第8次會議紀錄

### 各課室工作報告/質詢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葉世正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陳晏殊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園長謝杏芬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劉緯霖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周保方主席：今天繼續開會，請政風主任報告。

葉誼碩主任：大會主席、副主席、許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主秘、秘書、各位同仁大家早，政風室報告在第 47 頁 48 頁。

一、落實機關採購作業機制及程序監辦，交叉分析比對採購案：

- (一) 按季辦理「採購案件一覽表」並將資料加以統合、運用及分析，建立採購資料庫。
- (二) 控管採購案件之程序有無符合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三) 針對業務單位辦理採購案件，提出檢討改進，促使採購作業程序公開化、透明化。

二、辦理業務稽核及清查，修訂業務防弊措施，辦理民情訪查，廣徵政風興革意見：

- (一) 配合法務部廉政署及縣政府辦理「開口契約採購業務專案稽核」、「彰化縣 113 年重要民生暨公共安全稽查業務執行情形」、「113 年度環保清潔隊業務專案清查」及「113 年度工程採購案件專案清查」等稽核清查事項，落實業務防弊工作。
- (二) 辦理民情訪查，根據民意反應簽請業務單位參考，並研擬便民措施，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三、策訂防弊肅貪措施，導正請託關說事項，樹立廉能行政風氣：

- (一) 落實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督請各課室建立常軌透明請託關說制度，依規定受理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之登錄建檔工作。
- (二) 辦理廉政倫理規範講習，使民眾及機關同仁以輕鬆方式認識廉政法規。

四、積極宣導政風法令健全員工守法觀念：

- (一) 利用本所全球資訊網站，刊登政風法令宣導案例或繪製宣導海報，供員工研閱。
- (二) 辦理廉政法紀教育宣導，聘請檢察官講授圖利與便民及工程查核委員講授查核注意事項等課程，增進員工法律常識，樹立知法守法觀念。

五、提高員工保密警覺，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 (一) 於本所大門 LED 跑馬燈、電視牆宣導、自行編撰或轉發相關機密維護宣導資料，強化本所員工保密觀念。
- (二) 辦理公務機密檢查，資訊安全檢查，預防洩密事件發生。
- (三) 宣導採購過程易洩密之情事，增進採購效率。

六、提升員工危機意識，確實維護機關安全：

- (一) 加強安全防護案例或事故處理方法之宣導，灌輸員工危機意識及對偶、突

發事件之處理方法。

(二) 訂定本所機關安全維護計畫，結合本所整體力量，先期規劃推動各項維護措施，機先防處危安洩密事件，維護本所廳舍安全。

七、落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

(一) 藉由陽光法案的建置與落實執行，讓同仁從事公務，均能奉公守法，確立本所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及建立利益衝突的規範。

(二) 協助本所財產申報義務人辦理財產申報一次性授權。

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指教。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請清潔隊長報告。

葉木樹隊長：主席、副主席、許秘書、各位代表、鎮長、主秘、各位同仁大家好，清潔隊的工作報告從 49 到 53 頁。

#### 一、垃圾處理

本鎮自 113 年 4 月起至 113 年 8 月底止，垃圾清運總量 7288.95 公噸（詳如附表一）比 112 年同期共減量 1044.89 公噸垃圾除由本鎮焚化廠處理外，部份垃圾則轉運至溪州焚化廠處理。

#### 二、車輛管理

(一) 「113 年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垃圾車汰換計畫」核定補助 12 立方米電動壓縮式密封垃圾車 1 輛，配合款 212 萬 5,000 元。

(二) 「113 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核定補助 3.5 立方米電動壓縮式密封垃圾車 1 輛，配合款 151 萬 5,000 元。

(三) 113 年度編列預算 114 萬 6,000 元汰換資源回收車 1 輛。

#### 三、資源回收

(一) 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8 月資源回收物品如廢紙類、塑膠類、鐵罐等，總重量共計 10,798,045 公斤變賣金額 200 萬 6,475 元（詳如附件二）。

(二) 配合彰化縣環保局於 9 月 23 日至 9 月 27 日辦理電池回收及高壓容器兌換活動。

(三) 配合彰化縣環保局舉辦 10 月份廢手機兌換活動。

#### 四、垃圾代運清除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垃圾代運清除費用計新台幣 62 萬 5,700 元整。

#### 五、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勸導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稽查案（環境衛生）計 6 件，開罰件數計 6 件。（糖友里 1 件、竹營里 5 件）；另涉違規廣告部分開罰件數計罰鍰 1 件、停話 6 件。

## 六、環境衛生

- (一) 為維護本鎮環境清潔，發動本鎮社區環保義工隊清掃社區及社會勞動役針對本鎮之髒亂點進行清掃。
- (二)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協助民眾處理喜宴及喪事垃圾清運、樹枝清運等案件，共計 2,710 件。
- (三)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登革熱足跡通報清消共計 0 件。

## 七、空地雜草業務

- (一) 依民眾反映事項辦理空地雜草影響環境衛生業務(依環保局業務權責:樹、竹林項目無法源依據辦理)，113 年 4 月起至 8 月完成改善簽結進度共 29 案。
- (二)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辦理行文土地所有權人/管理單位，113 年度元月起至 8 月限期改善完成簽結共計 41 案。

## 八、羅馬旗懸掛申請業務

為使民眾更清楚羅馬旗懸掛之電桿位置，設置路段如下:線東路分隔島 48 處、嘉卿路分隔島 93 處、彰美路分隔道 41 處、道周路分隔島 31 處共計 213 處。

## 九、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業務

113 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戶數 801 戶，於 7 月份已完成徵收(含註銷)計 691 戶，餘 110 戶於 8 月份寄送催繳函。

## 十、環境維護及清理

- (一) 113 年 7 月 2 日至 5 日辦理全鎮登革熱孳生源清除清潔考核評比。
- (二) 友善店家巡查作業：對本鎮環境友善店家 274 家進行巡查，每月累計巡查次數應達 85 家，並將執行成果上傳 EcoLife 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簡稱綠網)。
- (三) 優質公廁推動及管理：
  - 1、每月稽查建檔管理公廁 73 座，於綠網對公廁環境整潔進行填報。
  - 2、針對環境即時通通報、民眾通報 QRcode 處理案件，依規定於期限內將公廁查核缺失改善情形回覆環保局。
  - 3、環保局指定重點公廁進行巡檢作業，並將執行成果上傳綠網。
  - 4、執行轄內公廁通過特優認證，認證數達建檔公廁 15%(含)以上。
  - 5、媒合轄內企業、社區發展協會或團體認養公廁，認養數達建檔公廁 15%(含)以上。

## 十一、焚化廠：焚化廠都有依據規定在辦理

和美鎮垃圾焚化廠營運現況：113 年 3 月~113 年 8 月報表統計在第 51 頁。

## 十二、焚化廠已封存灰渣掩埋場活化再利用研擬計畫

(一) 本所方於 113 年 8 月 19 日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展延保留併網饋線容量事宜，並已於 113 年 8 月 22 日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字第 1131236395 號）函保留饋線容量許可。

(二) 本所目前依招標規範之評選須知第 3 條第 3 款辦理成立工作小組相關作業。

相關數據請參閱 52-53 頁，以上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指教。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陳炳賢代表發言。

陳炳賢代表：隊長請問，柑竹路 135 這邊垃圾車可以說很準時，時差沒有超過 5 分鐘，但是 246 這台的巷子這條路，我在巷子口觀察一個月，也曾經 5:40，也曾經 6:25，相差 45 分鐘，丟垃圾的年紀都會比較大，他們要等半個小時以上很辛苦，這個事情我已經反映兩次了，所收到的答覆是工作量很大無法改進時間，這個時間統一一下，這個有何困難嗎？請隊長用心一下。

葉木樹隊長：謝謝代表的指教，現在垃圾車的方向盤下面都有一個大盤，這個速度看起來不是快也不是慢，這個可能會慢的原因，通常是後面有一個隨車破袋人員，就是這一段垃圾車後面還有一個破袋的，我們會針對沒有分類的路線，會特別安排稽查人員去看，如果發現他的垃圾袋不是透明的，我們會在那邊破袋，在破袋當中時間可能會延遲，這是難免的，我也是希望垃圾車的時間能夠準時，照表定規定到那邊去服務民眾，但是還有很多民眾分類得不是很確實，我們很怕收回來的垃圾運到溪州又被退回來，來回要四趟。因為去一趟，檢查沒通過回來，落地又檢查，檢查完再去，再回來，有四趟，所以延遲的時間絕對不是司機故意的。我們也知道民眾在那邊等很辛苦，政策在推動如果民眾配合得好，垃圾分類都做好，相信時間上在 10 分鐘至 15 分鐘以內都是合理的誤差，不過陳代表您在講的，這條線我會跟司機講，我們在加強稽查以外，在這條路線能夠更準時，我們再來要求司機。

陳炳賢代表：我的意思是早一點回來的話，司機在本部休息，統一時間在 6:20 出車，也不是要你調整時間，統一出車。

葉木樹隊長：我知道代表的意思，司機沒辦法提早回來，他沒回來過，因為他都是在路線上，稽查都是在那個點那個所在，你要叫他回來休息再出去，從來沒有的。

陳炳賢代表：5:45 是怎麼出車的？

葉木樹隊長：5:45 是車輛統一出去的。會延遲的，是我剛剛跟你報告的，垃圾車出去遇到的狀況很多，有可能遇到廟會或是塞車，有很多因素，或者巷子很小，出入的時候不是很方便，或者遇到被車子擋住時間都會延遲到，這部分我會再親自跑一趟來看看改善，也不要讓老人家等太久。

陳炳賢代表：再提一個問題，就是垃圾車剛好在我家門口停紅綠燈，我有一包小袋垃圾丟上去，司機從後視鏡看到馬上下來，將垃圾拿下來說你再帶垃圾去後面那一台，不是我這一台，一樣在收垃圾，有規定得這麼嚴嗎？

葉木樹隊長：麻煩請陳代表在會後，再跟我說是哪個時間哪個點，比較明確一點的話，回去我再親自處理，這個我要了解一下，如果隊員這樣做是比較不對的。因為現在要垃圾減量，每條路線回來每個月都要統計垃圾是否有減量，垃圾量如果沒有減量，就是沒有認真在看分類，這條路線如果垃圾量有減的話，就表示有認真在做垃圾分類，所以大家會怕不是我的路線，你又丟上來收回來。但是不能這樣啦，雖然規定是規定，但是腦筋要靈活一點，謝謝代表，這兩點我再來改進。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請幼兒園報告。

謝杏芬園長：大會主席、副主席、許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主秘、秘書、各位同仁大家好。

一、幼兒園設置本園及四個分班共 5 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 113 年 8 月 12 日開學，目前幼兒人數：200 人。

| 園 名      | 幼兒人數 | 教保員人數 |
|----------|------|-------|
| 和美鎮立幼兒園  | 147  | 16    |
| 幼兒園-源埤分班 | 17   | 2     |
| 幼兒園-犁盛分班 | 停托   | 0     |
| 幼兒園-柑井分班 | 21   | 2     |
| 幼兒園-嘉寶分班 | 15   | 2     |
| 合 計      | 200  | 22    |

教保員人數：25 人（含留停 1 位、支援人員 2 位）

- 二、協助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及相關紀錄，以達照顧弱勢團體的目的。
- 三、配合教育部就學補助政策，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胎子女每月收費不超過 1,000 元；第 2 胎以上、低收中低收、特教生免收費用（不含保險費、服裝費及延長照顧費用），本園就學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406 萬 9,314 元。
- 四、9 月份協助辦理幼兒牙齒塗氟及兒童發展篩檢。
- 五、本園及分班設有課後延長照顧服務，以便利雙薪家庭家長接送幼童；舉辦各項親子活動，提升本園的宣傳效果。
- 六、加強教保人員專業知識研習及訓練。
- 七、113 學年度 8 月 13 日開始幼童專用車接送幼童服務，以便利家長接送問題。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今天開會到此明天繼續。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會

## 第9次會議紀錄

### 各課室工作報告/質詢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葉世正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陳晏殊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園長謝杏芬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劉緯霖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周保方主席：今天繼續開會，請圖書館報告

楊淑惠管理員：大會主席、副主席、許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主秘、秘書、各位同仁大家早，圖書館報告。

一、本館書庫截至 113 年 9 月底館藏圖書量 117,050 冊，總類 2,777 冊、哲學類 5,967 冊、宗教類 3,155 冊、自然科學類 7,665 冊、應用科學類 13,493 冊、社會科學類 9,951 冊、史地類 8,803 冊、語文類 55,639 冊、美術類 9,600 冊，另訂購期刊 56 種，報紙 9 種，VCD231 片，DVD496 片。

## 二、館舍年度內活動

### ※例行活動：

定期辦理寶貝嘟嘟車行動服務、歡樂溫馨說故事活動、「親子英閱繪」英語繪本分享活動、本館於本館粉絲專頁每月推薦好書一本，觸及人數約 1,000 人次，藉此推廣閱讀，增進本館能見度。除每月於 1、2 樓定期舉辦主題書展推廣閱讀外，另為行銷本館精選好書

### ※研習課程及藝文活動：

- (一) 本館辦理親子手作研習活動，帶領親子體驗做中學。
- (二) 教育部補助多元閱讀推廣計畫：辦理本土閱讀推廣活動、全民閱讀推廣活動。
- (三) 本館 113 年 7~8 月辦理暑假研習營學習活動，開辦：創作藝術美學營、多元創意手作營、針線親子手作營、桌遊基礎營 A、桌遊進階營、書法研習營、古典詩詞營、程式機器人創意營、氣球親子手作營、暑假禪繞一夏、桌遊基礎營 B，共 11 班，參加學員計 760 人次。
- (四) 113 年 4 月 4 日本館協助彰化縣政府於和東國小，辦理彰化囡仔好幸福-113 年親子劇場鄉鎮巡演活動《風神寶寶兒童劇團》。
- (五) 113 年 4 月 21 日，配合世界閱讀日，辦理年度兒童劇演出-格列佛遊大人國與小人國，約 500 人參加。
- (六) 113 年 6 月 29 日愛閱領航員-故事大冒險活動，約 60 人參加。
- (七) 113 年 7 月 1 日~7 月 31 日本館與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共同辦理閱讀全壘打借書換票挺運動活動。
- (八) 113 年 7 月 10 辦理巫家捏麵人巡迴列車，計 50 人參加。
- (九) 本館與彰化縣文化局於 113 年 7 月 13 日假公所 4 樓禮堂，辦理「2024 書香彰化-與大師有約」活動，講師：簡嬭老師「走一條文學式的銀色路徑-談老年修練與書寫」，約 220 人參加。

### ※推廣閱讀辦證活動

- (一) 113 年 4 月 21 日，配合世界閱讀日，辦理借閱獎勵及快閃辦證活動並贈送宣導品。
- (二) 113 年 5 月 11~12 日，辦理母親節快閃辦證借閱活動並贈送宣導品。
- (三) 113 年 6 月 8~9 日，辦理「歡慶端午節」快閃辦證借閱活動並贈送宣導品。
- (四) 113 年 8 月 24~25 日，辦理「祖父母節」快閃辦證借閱活動並贈送宣導品。
- (五) 113 年 9 月 14~15 日，辦理「花好月圓慶中秋」快閃辦證借閱活動並贈送宣導品。

其他相關資料，請參考第 57-61 頁。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指教。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柯振奇代表發言。

柯振奇代表：我看到這些報告可以知道館長的用心，比之前真的進步很多，包括幼兒園安親班等都會去參訪。我們是不是可以有個目標就是讓圖書館像家裡一樣，來到這裡是不是可以像到家裡一樣，你有沒有這個目標。

楊淑惠管理員：謝謝柯代表的關心這部分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其實我們也推很多的親子活動，這個星期六也推歡樂溫馨說故事，是鼓勵長輩帶小孩過來參與，也可以促成家庭氣氛的和樂，另外寶貝嘟嘟車也是針對親子的部分，像長輩帶孫子孫女我們都歡迎，也是免費的課程。

柯振奇代表：因為我們推廣的不錯，可以再繼續不一樣的新的想法，不只可以去那邊借書看書，也可以吸引家庭去那邊親子互動的空間場合，這個未來可能可以想一下，可以讓圖書館再活化這樣子，也是肯定你這幾年的努力跟成果。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請市場管理員報告。

劉緯霖管理員：大會主席、副主席、許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主秘秘書、各位同仁大家好，市場的工作報告。

一、依據「96.7.11 公有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積極請警察單位整頓、取締違規流動攤販，以維護市容整潔，交通流暢。

二、加強市場內外環境衛生整潔與維護，每月實施市場內外消毒及周邊水溝清淤。

三、攤（鋪）位各項費用之催繳。

四、加強公共安全設備、設施維護，相關機電、消防設備設施每月均實施測試與維護。

五、於 114 年預算編列公有零售市場重建設計監造費，規劃推動公有零售市場拆

除重建。

六、規費徵收情形如下：(單位：新台幣)

| 攤（舖）位收入        |           | 清潔費收入         |           |
|----------------|-----------|---------------|-----------|
| 113 年 04 月     | 532,370 元 | 113 年 04 月    | 106,550 元 |
| 113 年 05 月     | 532,370 元 | 113 年 05 月    | 103,750 元 |
| 113 年 06 月     | 532,370 元 | 113 年 06 月    | 90,250 元  |
| 113 年 07 月     | 532,370 元 | 113 年 07 月    | 102,150 元 |
| 113 年 08 月     | 532,370 元 | 113 年 08 月    | 94,850 元  |
| 小計：2,661,850 元 |           | 小計： 497,550 元 |           |
| 合計 3,159,400 元 |           |               |           |

七、工作記事：

- (一) 每月實施市場周邊及市場內排水溝清淤。
- (二) 每月實施病媒蚊蟑螂噴藥防治。
- (三) 化糞池清理 113/05/06。
- (四) 公有零售市場攝影機汰換及線路維護查修 113/08/05。
- (五) 公有零售市場走道清洗 113/06/19。
- (六) 公有零售市場周邊道路路口(中山路、仁安路、仁化路、愛物路)，設置車阻於上午7時至12時管制車輛進入。

以上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指教。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林進忠代表發言。

林進忠代表：請問市長，現在菜市場有計劃要重建，未來要做的方針如何？目前市場應該是商業區，商業區的建蔽率是80%，以後蓋起來的面積有多大？預定多久的時間來進行？

周保方主席：請市長報告。

劉緯霖管理員：感謝林代表的指教，市場的土地面積有2516平方公尺，大概760坪，要蓋的話這個有牽涉到綠建築獎勵，和停車場獎勵等等，初步規劃是地下1樓地上3樓，所有實際規劃的預算經費，提報拆除重建之後設計建造，請建築師來設計規劃才知道，我們可能還需要去請求補助，大概多久會完成要看有沒有辦法要到補助的經費，才能做完整的規劃，以上。

林進忠代表：目前市場原地重建，替代的地方在哪裡？

劉緯霖管理員：現在有三個地點廣停一停車場、廣停三停車場、福德宮承租的後面那一塊，也是還要再評估，廣停一廣停三是公所收停車費的金

雞母，也不能因為要設臨時市場而把停車場廢掉，這些都要經過評估，看哪一樣對公所是有利的，到時候要執行的時候，再向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報告。

林進忠代表：我有去觀察其他的市場，像彰化市華陽市場裡面有設冷氣，這樣民眾比較願意到裡面去購買，未來如果有機會的話是不是朝向這方面設計。

劉緯霖管理員：感謝林代表的指教，當然希望菜市場能夠更活化更活絡，菜市場是民國 65 年拿到執照，裡面的設施已經不符合現在營業的標準，才會有拆除重建的計劃。到時候設計的話會朝這個方向來規劃。

周保方主席：請柯振奇代表發言。

柯振奇代表：前幾天下鄉考察有去看菜市場的 5 隻路阻，但是有個感想，如果平常有像那天去的交通順暢，這樣是標準的。但是去看的時候那個時間點買菜的人比較少，因為我長期發現，除了車輛以外最重要的就是攤販的問題，那天去看的時候攤販都有在線內，但是平常都有這樣規矩嗎？應該不是，市長我幫你回答，這部分我們應該要怎麼克服？

周保方主席：請市長回答。

劉緯霖管理員：感謝柯代表的指教，我接市場管理員，我也有發現這一點，也曾經請和美分局派警察來幫忙維持交通的安全，包括我們自己的工作人員都有去要求，我相信這個情況比之前改善很多了，當然希望將市場管理得更有序。維持交通順暢，讓大家採買的時候安全。我們會再跟和美分局所長、警員來商量看看如何配合，以上。

柯振奇代表：民眾採買的交通安全很重要，攤販的問題也是要要求他們，要做一個比較長久性的思考，看是要怎麼解決他們的問題。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請生命禮儀管理所報告。

黃勝暉所長：主席、副主席、許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主秘秘書各位同仁大家好，生命禮儀管理所報告。

#### 一、殯葬管理業務：

- (一) 受理民眾申請電子輓聯：43 件。
- (二) 核發喪葬慰問金：286 件。
- (三) 核發起掘許可證明：24 件。
- (四) 申請公墓土葬 2 件。
- (五) 受理申請環保自然葬，申請使用累計 41 件。

- (六) 申請晉塔第一靈安堂：20 位、第二靈安堂：333 位。
- (七) 申請殯儀館使用：207 場次。
- (八) 第二靈安堂骨灰臨時暫厝區，申請案件計 109 件。
- (九) 殯儀館：殯葬資訊管理系統啟用、無煙靈位區啟用、新增個人式小靈堂及祭拜區、停柩室電力系統重整。
- (十) 第一靈安堂：地藏王菩薩重新上漆。
- (十一) 第二靈安堂：金爐更新。
- (十二) 傳統公墓：
  - 1、第 9、12、15 公墓雜草派工修剪。
  - 2、第 19 公墓監視器系統連網。
- (十三) 示範公墓（第 16 公墓）：全區除草 1 次。
- (十四) 殯葬管理資訊系統：完成殯葬服務網站架設、第一、第二靈安堂納骨櫃位及神主牌位管理系統、殯儀館設施租用線上查詢系統上線。

## 二、殯葬發展業務：

- (一) 和美鎮第一靈安堂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設計中。
- (二) 第二殯儀館興辦事業計畫已於 113 年 2 月 29 日核定，後續設計監造案招標文件辦理中。
- (三) 第 21 公墓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第一期），廠商停工中，依廢清法以公示送達方式請行為人限期改善。
- (四) 殯葬管理資訊系統（第二期）：擴充線上訂租管理功能（禮廳、個人式靈堂、停柩室等）、電子輓額線上致贈平台、網路祭拜平台、第三靈安堂納骨櫃位管理系統。

以上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指教。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蔡佳君代表發言。

蔡佳君代表：殯儀館的改善我們都看得到。有幾點還是要注意一下，有很多民眾反應在入殮的時候都是在走廊入殮，大體在退冰的時候，門都沒有關。這樣對往生者都很不尊重。第三靈安堂好的話民眾是如何去通知？以上。

周保方主席：請所長報告。

黃勝暉所長：謝謝蔡佳君代表的關心，針對入殮跟大體的部分，後續我們會去做改善。殯儀館已經有更新過了，使用空間也加大，但是冰櫃的使用空間有限，這部分我們會研議改善，讓環境更加的友善。第三靈安堂啟用的部分，預計在竣工確定後，額外發是何時啟用何時可以進

來登記參觀的通知單給每一戶的部分，這個要在 11 月底第三靈安堂確定竣工之後，再來做一個發佈的動作。

蔡佳君代表：民眾建議靈安堂的通知，照理說有登記的順序，依照編號通知來看，看地理的人也是有限，民眾建議說是不是有個登記的先後順序。再來還有一點，移靈的時間，參加告別式的時候會遇到移靈，這樣比較不恰當，這個也是要注意一下。在公祭的時候，別間不要同時也在移靈，這個可能在參加告別式的時候，又遇到別人在移靈，這個比較不恰當，這樣希望能夠做改善。

黃勝暉所長：謝謝蔡佳君代表的提議，針對這兩點的部分我們會再去做研議辦理改善。

周保方主席：請林進忠代表發言。

林進忠代表：所長接殯儀館之後有用心在做，剛剛蔡代表說的這是重點。冰櫃這個也是個問題，看是不是做個隔板將它隔起來才不會被看到。另外登記的順序，很多人在問，如果沒有一個配套措施的話會比較亂，再來請教殯儀館的水電大概有多少？第二點在大禮廳裡面，如果第二天要做告別式，前一天的六台冷氣都開一整晚，這樣浪費電，這個也是要去管理約束禮儀社。第三就是目前 15 公墓要去遷葬，生命禮儀所這邊是不是有在做規劃，未來如何處理及進行，以上請教所長。

周保方主席：請所長答覆。

黃勝暉所長：謝謝林進忠代表的關心，針對冰櫃不足，導致大體或入殮在走廊上，我們目前有找到設計師幫我們設計，目前進入設計階段，未來會做這部分的改善。第三靈安堂登記的配套措施，我們也會研議好，避免太多人來登記造成擁擠，這個我們也會去參考鄰近鄉鎮的做法，到時候會研議一套方案來。第三有關水電的部分，我們這個月會請廠商來安裝、控管時間，可能是早八晚五的時間去做電力的使用，這是未來要管控的部分，目前我們都有在進行。15 公墓的查估，已經有編列在 114 年要做查估的作業，以上報告。

周保方主席：請柯振奇代表發言。

柯振奇代表：這邊有兩點請教，第一點殯葬服務的網站的架設已經完成，我有上去看一下那些功能的查詢還蠻清楚的，這個可能要用一陣子，才能知道哪邊要做改善，另外一個重點我有進去意見箱，請問所長現在有人有投意見箱嗎？

黃勝暉所長：這部分是沒有。

柯振奇代表：沒有是不是？因為我進去看那個太複雜了，如果照那個程序的話沒有民眾敢反應意見，那些必填的跟設限有一點多，請所長去參考其他的鄉鎮看那個意見箱登入的方式是不是比較簡化？另外一點很多人提倡環保自然葬，所以去環保自然葬的是不是越來越多？

黃勝暉所長：從去年九月開放到現在有 44 位。

柯振奇代表：16 公墓的環保自然葬區的有多少坪？

黃勝暉所長：大概有 200 坪。

柯振奇代表：其實不是很大，以開放空間那 200 坪是很小的，建議未來規劃這個墓區讓他面積更大更舒服，埔心那邊的區域有兩甲，我們 200 坪，差很多，因為這個趨勢會越來越多，去那邊的多不多？還有去那邊拋灑的多不多？

黃勝暉所長：目前是沒有做拋灑，都是做登記，直接挖一個洞，土和骨灰一起攪拌埋下去，這樣分解的速度比較快，這樣的做法比較避免結塊。

柯振奇代表：因為那邊的面積只有 200 坪，可能會重複使用，以後會越來越多，是不是做一個思考規劃，葬下去是不是做一個常綠的樹木做記號，不要去重複堆疊。

黃勝暉所長：謝謝柯振奇代表的關心，針對前面的部分網站架設完成和意見箱的反應，我們會再做改善。第二部分環保葬，現在是民眾來申請，鎮內的是 3000 元，這個包括幫他們去挖洞的服務，還有提供箱子和袋子給他們，挖洞的是公所派人去挖，所以不會有重複去挖到的情況，未來如何增加標示這個會來規劃。

周保方主席：今天開會到此，各課室報告完畢，明天綜合質詢，請秘書報告明天的行程。

許自龍秘書：明天是例假日，因為康芮颱風，全台停班停課關係，所以我們順延到明天開會，請各位代表明天上午 9:30 進來辦公室。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今天開會到此，明天繼續。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會

## 第10次會議紀錄

### 各課室工作報告/質詢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1月9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葉世正

（二）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陳晏殊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園長謝杏芬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劉緯霖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周保方主席：今天繼續開會，因為和美鎮體育會經費的關係，我們先請理事長來解釋一下。

李明成理事長：主席、代表先進鎮長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是現任體育會理事長，目前有 16 個單會，平時都有一些活動，但是經費有所不足，希望機會能夠增加一些。目前有個計劃，希望在學校有個增能計劃，在學校的田徑、排球的各項活動都有些計劃，但是都沒有經費，所以從顧問費去贊助，學生出去比賽，尤其是和美伸港線西未來有運動公園，有活動就需要費用，請各位代表先進能夠支持本次的費用。感謝各位。

周保方主席：請問理事長 113 年也只有補助槌球和羽球，各 3 萬元而已。

李明成理事長：今年度有一些補助的事項，等一下再發給各位代表。

周保方主席：好，我們現在先進行綜合質詢，等一下再請理事長好好的說明一下。

周保方主席：現在先進入綜合質詢，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黃美鳳代表發言。

黃美鳳代表：主席、副主席、代表同仁、鎮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請教主秘問題，我們各課室的橫向聯繫不足，如何改善提升？

周保方主席：請主秘回答。

葉秉模主秘：大會主席、副主席、代表女士先生、鎮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感謝黃代表的關心，這個是主管的聯繫，我們平常私底下就會協商事情，再來就是我們幾乎兩個禮拜就會開主管會報，期間各課室有需要大家研討的或是互相協助的，都會在主管會報上提出來，以上報告。

黃美鳳代表：如果我們有事，譬如清水溝，我打給建設課，建設課叫我打給清潔隊，這到底要打給誰？

葉秉模主秘：這個應該是代表第一個打給哪個課室，他應該要先了解代表想要處理的情況是怎樣，主管如果有不大清楚的可以由我來協調，看是由哪個課室處理這樣子是最好的。

黃美鳳代表：我們代表都有這個問題，一般民眾怎麼會知道要打給誰，所以應該改善提升我們一條龍的服務。

周保方主席：請鎮長說明。

林庚壬鎮長：感謝黃代表對工作協調的關心，我就任之後，我們代表會每個代表都有個小秘書，就是讓代表可以對公所的工作掌握到，以後如果遇到這種情形就打給小秘書，跟他講問題，請他叫哪個承辦人打給代表，我們就會來處理，小秘書的作用就是這樣。代表打電話給小秘

書，小秘書負責找相對的承辦人跟你們聯繫與服務，這就是小秘書的功能，我也希望我們代表好好的運用，不用去各課室找，找小秘書跟他講有什麼的問題需要服務，我們就會去協調哪個課室承辦人會去跟你聯繫，以上。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請蔡佳君代表發言。

蔡佳君代表：利用綜合質詢的時間，想要建議一下，我們是否能新增公園路燈管理所，讓我們的公園可以更專業化，因為我們的公園無法吸引人，連最基本的草坪都無法綠油油的，無法帶小朋友去野餐，所以本席建議是否能增設這個所？

周保方主席：請鎮長說明。

林庚壬鎮長：謝謝蔡代表的關心，這個剛好跟主席心有靈犀，主席有交代公所明年度來設立一個公管所就是公園路燈、停車場，所以我們拭目以待，謝謝。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請柯振奇代表發言。

柯振奇代表：麻煩建設課長，我有兩件事情請教。第一件事情，這個在很多個會期都有討論，私設巷弄譬如鋪設柏油的問題，這個要所有的地主蓋章，私設巷弄的柏油路有的長期沒有鋪設，坑坑洞洞，這個也會影響行的安全，我們公所也沒辦法克服，民眾住在裡面很像次等公民。叫建設課去看，每次都說印章要蓋出來，就這句話，但是有很多都找不到人，我們是不是想個方法去幫忙改善、克服，幫忙解決民眾的困擾，而不是每次都說印章要蓋出來，譬如說彰和路三段 509 巷，這從前鎮長到現在反應很多遍，很多人包括承辦課長和前鎮長夫人都去看，都說這個不做怎麼行，但是建設課說印章沒蓋出來不行，要如何全部蓋出來？請想個方式，是不是用開會或其他的方式來改善，不然下雨淹水，水流還很湍急，就是沒辦法改善。

周保方主席：請鎮長回答。

林庚壬鎮長：謝謝柯代表關心私設巷道的問題，跟代表報告一下，我就任之後，公所就被告，因為我們幫私設巷道鋪柏油，我們被告且輸了，我們還要去刨除，這個在還社里，淑芬代表也知道，這個在私設巷道不是我們想要去鋪就可以鋪。跟代表報告我的田捐路給社區據點，這個是我自己花了幾十萬去鋪柏油路的。上次在嘉寶里，柯振杯議員在講，我也說好，在私設巷道，如果有蓋印 70%，代表、里長背書我就去做，你不能都叫公所背書，我來背書沒關係，以後走法院我來走，如果有蓋印 70%，要做再來做，但是建議的人也要背書喔。

因為不是百分之百要做的，有的人就是不蓋章不讓你做。但是有七成的話，我們以後走法院，就比較不怕了，法院我去走沒關係，但是建議的人也要背書。

柯振奇代表：鎮長，我知道你很用心，這個七成我們當然要背書，要支持。

周保方主席：這個既成道路是私人的，這是要疏通好的，像月眉里長旁邊那邊，就是人家買下來他不讓人家過，如果你要過的話就是要來租，另外還有一個案子在第三選區那邊，因為這個有很多的問題，所以我說我們代表也要學一下，要學很多，有些問題要請課長解釋給你們聽，可行或不可行，因為大家都不要觸法、圖利他人。

柯振奇代表：感謝主席的補充，這個問題我有去請教其他人，也有請教前任課長，他建議有解決的方式，但是以他的方式跟現在的課長反應，課長說有向法律諮詢過也是不行。因為民眾有行的安全問題，我們公部門是不是有什麼方式幫他們解決，像鎮長他就很有霸氣的說你有七成的印章蓋出來，我們就來做，我們有多數的民眾來同意做這個，我們做民意代表要認真的幫他們解決問題，這是第一點，麻煩建設課再去了解處理一下。第二點就是以前有很多持分的私設巷道，在彰草路二段 658 巷，有一戶他在角邊，他的陸地持有 3 分之 2，將路面 3 分之 2 圍起來，他要用別人的土地，但是他的土地不讓別人用，這個問題到現在也沒辦法克服，影響五戶，那邊目測剩下 120 公分的寬度可以出入，剩機車可出入，這個課長我們如何去幫她處理？

周保方主席：請建設課長回答

陳晏殊課長：第一部分，所謂的私設巷道的部分，這個有沒有牽涉到法定空地的問題，雖然鎮長說有七成就可以來施作，但是另外 30 % 的人，只要提出不要，我們就必須要刨除回去，這樣更是浪費公帑，建設課這邊之前在和中廣場那邊做的路面，水溝蓋也做好了，上面也印和美鎮公所，但是地主就是不要，他直接告公所，現在正在進行中，也去會勘、鑑界，以上是很多私設巷弄的問題。我有詢問縣府，私設巷弄如果是公眾通行的，我們公部門可以去做維修，但是就是要經過地主的同意，連縣府都沒有講出是要幾 % 的地主的同意，縣府認為就是要百分之百的同意，但是他說法規並沒有規定要百分之百，就像我剛剛說的就算是 80 %，已經很多人同意了，但是另外 20 % 不同意，我們做下去以後，會有訴訟的潛在的問題，並不是一定會訴訟。另外分享其他公所的資訊，有關同意書的部分是我對你這個地主的個人的同意書，但是過了幾代之後，其他人繼承之後，等於

是這個同意書是沒有用的，無效的。下一代出來了主張還給我，還是要拆除還是要還的，其他公所對於這一方面有做第三方公證，這個更嚴謹了，這個就是請法院那邊公證出來，之後就算他有繼承的話，這個部分還是會繼續使用，這是更嚴謹的做法。第二個部分，員林後火車站那邊有個案子，公所去鋪了路面，地主隔天就將路封起來了，所以他們在積極協調中。

柯振奇代表：這個第二個部分你們有去跟地主協調嗎？鎮平里長也反映過，但是現在也是沒有效果，你看看後面的工作要怎麼處理協調，另外我要補充一點，私設巷弄破損如何去修復，我有請教其他的鎮長、市長，有一個蠻熱心的市長跟我講，鎮長，請問有民眾捐款給我們公所嗎？他說他們遇到的話，他們用他們市民捐款來做鋪設，課長我們有捐款嗎？

陳美玲課長：我們民眾的捐款幾乎在社會救濟，大部分是指定的，沒有指定的部分，一年大概幾萬塊而已。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請曾薇娟代表發言。

曾薇娟代表：大家好，我們身為民意代表其實還是情理法，有人蓋房子為了建築線還是要去買地，剛剛柯代表講的也是少數，住在同一條巷子大部分出錢出力，那個人一定有私人恩怨，遇到這種事情，我們身為代表還是要對鎮民稍微教化一下，我常常說我們不能每件事情都擔起來，一直塞給公所，我們有時候解釋給他們聽，讓他們了解，這樣大家才能夠提升，大家都塞過來大家都找管道，他們其實都有辦法去找方法的，如果真的可以處理的話，他們在地方的，都可以幫忙處理了，還需要輪到我們，所以我們有時候要去理解一下，大家才不會這麼困擾，謝謝。

周保方主席：月眉那邊也是還有一件，他們就是建商沒有幫忙做水溝，那是別人家私設的，水溝就被擋起來，這個要去請建商去溝通，他要賺錢也要去幫忙處理的。請高秀麗副主席發言。

高秀麗副主席：因為我們都想盡辦法要為鎮民服務，剛剛柯代表說的捐款到公所，請鎮長開始宣導，企業如果要捐款，這個可以用在沒辦法解決的問題，我們來宣導請企業來捐款來回饋，替我們解決困難也是很好的方法。

周保方主席：請李宗盛代表發言。

李宗盛代表：主席、鎮長、各位同仁大家好，上星期有去我們和美鎮運動館的上樑活動，林鎮長你的任期應該就可以完工、開幕剪綵。我想要表達

的是彰北運動中心目前是停滯的狀態，我們和美的體育館運動中心，不要步入彰北的營運狀況，我也希望我們和美鎮接下來的體育活動會日日更好，希望我們未來和美鎮的規劃能詳盡一點。

周保方主席：請鎮長說明。

林庚壬鎮長：謝謝代表的關心，和美全民運動館是彰化的第三個運動館，第一個是彰北、第二個在員林、和美是第三個，第四個是鹿港，這個權力都是在縣府，縣府是委外，彰北運動中心本來是委外中州大學經營，因為經營權的問題，所以現在是停滯，但是有些設施還是可以用。和美運動館標案、承租、營運都是彰化縣政府的。我們會去爭取哪個部分是我們管理或是使用，因為這是一筆不少的權利金、營運金，包括現在聯外道路的議價，也是縣府出錢的，所以向代表報告，我們會向縣府爭取最大的利益，例如門票的優惠，以上報告。

周保方主席：請蔡志嘉代表發言。

蔡志嘉代表：剛剛柯振奇代表說的這個，土地的問題我比較清楚，公部門在做的鋪設道路和水溝的部分，尤其是水溝的部分，都會要求蓋同意書。我有聽到別鄉鎮，有一些我們沒辦法鋪設的或一些水溝，也就是企業捐贈，代表或里長去做，但是由公所的部門去處理，如果全部用公所的公部門來處理，剛剛柯振奇代表所講的這幾樣事情，包括剛剛鎮長拍胸脯做的事情，都不通的，土地法裡面絕對不會過的，為了避免工作，我也希望鎮長和我們里長大家努力，也就是說由企業出資來做 我們沒辦法做的鋪路和水溝，和改善百種的問題，你們應該聽懂我的意思啊。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

周保方主席：請鎮長發言。

林庚壬鎮長：在這邊 70%同意，我也知道有問題，就是 100%中有一個反對，我們就沒辦法做了。我相信柯代表說的就是，如果一百多顆的印章無法蓋出來，應該是不會不要蓋，而是找不到人，應該是這樣。如果是因為找不到人蓋印章而只有 70%的人的情形，這個不要緊，做下去如果有爭議的話，我陪代表去走而已。另外柯代表說的有人佔用土地。就是他不願意提供出來，但是他去佔用別人的地，這是別人要去要的，不是封鎖需要的，公所去佔到他的地，他來趕走這是剛剛好而已。個案都要分得清楚，他佔的是公有地，公部門就會出力，如果他佔用的是別人的地的話，那別人要去要，公所沒辦法幫他去要，這些個案的問題要分清楚。

柯振奇代表：這個不是叫公所去討，而是要公所去協調或協助這些住戶除了法扶

的諮詢之外的其他行政救濟，提示他們一些資源這樣。

林庚壬鎮長：代表，我們再私底下來了解清楚，才不會耽誤大家太多的時間，看如何去幫忙或服務，以上。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請體育會理事長報告。

李明成理事長：各位代表，剛剛有附上今年度活動的經費的支出，麻煩各位代表先進指導，現在最重要的就是和美有體育館了，我們如何提升和美的運動風氣，最基本的就是從學校的增能計劃，每個活動代表會跟公所都有一些經費給我們，但是學校的訓練培訓這部分懇請各位代表對於體育會這一邊能夠鼎力支持。

周保方主席：和美運動館比較接近伸港、線西，我們和美這邊就是忠全公園，我們也有在推這邊縣長也很支持，忠全公園推動得好，這算是在我們街內最近的最安全的，不管是排舞、各項球類，那邊是多功能的體育館，我也知道理事長對體育會很用心很付出，我看經費支出，還有剩兩萬元啊。

尤錦輝總幹事：各位代表我是體育會總幹事，因為現在已經執行 28 萬元，體育會的總經費是 30 萬元，體育會的總單項有 16 個單項，事實上還有幾個單位沒有來申請，主要是因為體育會的經費有限。我這邊沒有管到顧問費的部分，他們是有一個會計在管理，顧問費的支出都是用在選手比賽，有優秀的成績等，這些都是額外從顧問費這邊支出。書面報告上面，今年度還有兩個單項還沒執行，一個是籃球比賽另一個是羽球比賽。去年體育會有 12 至 13 個單項，今年增加到 16 個單項。之前因為疫情的關係，就沒有辦法給他們補助，所以轉向補助學校的增能計劃。增能計劃的大部分是培育基層體育落實基層體育，鼓勵國中小對於體育方面，尤其和美高中和群國中田徑隊，落實體育選手的栽培，希望各位代表給我們多多的支持。

曾薇娟代表：請問總幹事，縣府有補助體育會嗎？可能你們選手有餐費的或是住宿的你們有補助嗎？所以你們的核銷內容可以跟我們講一下看哪些需要補助。

尤錦輝總幹事：縣府沒有補助體育會的單項，因為經費是針對各單項提出的計劃書來補助和核銷，學校沒有送企劃書來，所以沒有。我們在 112 年有向體育署申請經費，運用在單項的活動，有兩項壘球和網球，兩個單項都有向體育署申請各 10 萬補助，他們都落實去推廣。

學校的部分主要他們有提出增能的計劃，我們就會給予補助。

周保方主席：請葉恩瑞代表發言。

請葉恩瑞代表：請問總幹事，培英國小有提出申請嗎？

尤錦輝總幹事：培英國小沒有送企劃書來，所以沒有。

周保方主席：因為我們今年度的預算已經編列不能增加，請理事長再去跟鎮長協調。

周保方主席：敬請延長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延長五天，因為尚有審議預算尚未完成，贊同的請舉手，14 票贊成，通過。依據地方自治法第三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延至 11 月 14 日，感謝大家。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會

## 第11次會議紀錄

### 各課室工作報告/質詢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葉世正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陳晏殊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園長謝杏芬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劉緯霖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周保方主席：今天繼續開會審查預算。

編號：鎮長提案第1號 類別：財政、主計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請審議本鎮114年度總預算案。

說明：

一、查本鎮114年度總預算案業經遵照院頒「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0條規定，提請貴會審議。

二、檢附本鎮114年度總預算書。

周保方主席：請主計、財政說明。

陳志欽主任：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早，請審議本鎮 114 年總預算案，本鎮 114 年度總預算案係依據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法規編列，提請貴會審議。1. 歲入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並參酌上年度歲入核實編列。2. 歲出係確定用人費、辦公費後對各工作計畫業務密切配合分別編列。

114 年度總預算案收支規模，歲入計列 6 億 3,91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 7 億 4,527 萬 1 千元，減少 1 億 607 萬 5 千元，負成長 14.23%；歲出則衡量財政負擔能力，核列 7 億 7,85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 7 億 8,736 萬 6 千元，減少 885 萬 8 千元，負成長 1.13%，在整體預算安排上，對於當前各項施政重點所需經費，均已兼籌並顧，歲入歲出差短尚須融資調度數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顯示本所財政狀況尚屬穩健。

本年度歲入增加主要係普通統籌分配稅增加 1,988 萬 4 千元、房屋稅增加 793 萬 3 千元、特別統籌分配稅增加 483 萬 8 千元所致；本年度歲入減少主要係因 113 年「公共造產基金」投資收回及賸餘繳庫共計 9,800 萬元，為一次性收入。

本年度歲出增加主要係辦理和美忠全運動園區 5,670 萬元(配合彰化縣政府分攤建設經費分 2 年編列)、和美鎮地潭里嘉寶里堤防美化改善工程 1,937 萬元(墊付轉正)等施政計畫所致。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我們就通過，進入第 2 號案。

編號：鎮長提案第2號 類別：公有零售市場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惠請 貴會同意辦理本鎮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鎮公有零售市場現為地上 2 層之加強磚造結構，面積 3699.32 平方公尺，其法定耐用年限為 35 年，因市場於民國 65 年取得使用執照，距今 48 年已逾耐用年限。
- 二、上開建物於 109 年實施耐震補強工程，但因市場建築外觀老舊有礙市容，且內部硬體設備設施不符現今使用需求，為改善市容及提升民眾購物採買環境品質，擬於現址拆除重建。

周保方主席：市場管理員發言。

劉緯霖管理員：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本鎮公有零售市場現為地上 2 層之加強磚造結構，因市場於民國 65 年取得使用執照，距今 48 年已逾耐用年限。上開建物於 109 年實施耐震補強工程，但因市場建築外觀老舊有礙市容，且內部硬體設備設施不符現今使用需求，擬於現址拆除重建。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進入第三案請社會課報告。

編號：鎮長提案第3號 類別：社會課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惠請同意本所「彰化縣和美鎮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條例自 113 年 8 月 16 日制定，業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8 月 26 日府社婦民字第 1130319954 號函依法備查，並參酌縣府建議酌作文字修正。
- 二、檢附修正條例草案全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

周保方主席：請課長發言。

林維屏課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本案俟審議通過，依新修正之「彰化縣和美鎮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辦理，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

周保方主席：代表會的預算請秘書報告一下。

許自龍秘書：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針對 114 年度總預算案本會編列的預算，總共有五個科目在預算部的 85 頁開始，預算為 31,146,000 元，明年度增加 2,672,000 元主要的部分在調薪和代表在明年度調

高為民服務費從 3000 元調為 5000 元和增加代表主管加給，其餘的沒有增加，請各位代表支持。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進入各課室的預算審查。請民政課課長報告。

劉博文課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主秘、各位主管同仁大家早，大家好。民政課的預算從預算書的 106 頁到 129 頁，民政課的部分，歷年度都一樣，有增加的部分在 128 頁的禮俗文獻部分，針對縣府的指導道東書院活化的活動，增加編列 2,320,000 元做道東書院的活動經費，在這裡增加比較多。請各位代表女士參閱指導，希望各位代表能夠支持謝謝。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請財政課長報告。

陳美玲課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主秘、各位主管同仁大家早，大家好。財政課的預算預算金額是 7,001,200 元，明年度增加的部分就是薪資調整的部分，總增加 49 萬元，其他的都沒有增加，以上請各位代表支持，謝謝。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請建設課課長報告。

陳晏殊課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主秘、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建設課的業務經費編列在 158 頁到 173 頁，有增加的部分就是薪資調整，增加比較多的就是明年度要墊付轉正和美忠全公園和地潭里、嘉寶里堤防改善工程的部分，以上請各位代表支持，謝謝。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請社會課長報告。

林維屏課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主秘、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社會課的預算在 138 頁到 154 頁，138 頁社會教育的部分增加 13 萬元；142 頁社會救濟方面增加 7 萬多塊，主要是約用人員的人事費部分；社會運動方面增加 160 萬左右；149 頁社會福利方面主要增加是坐月子津貼 750 萬元和重陽禮金 60 萬；152 頁社區發展部分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查和社工聯繫據點的增加，增加大概 35 到 40 萬左右；154 頁的部分社區發展的建築及設備部分增加 10 萬，以上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支持。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蔡佳君代表發言。

蔡佳君代表：請問課長我們原來的燈籠是做幾個？接下來要做幾個？

林維屏課長：原來是 15,000 個，我們現在是採用比較創新的燈籠方式，他的成本比較高大概 12,000 個。

蔡佳君代表：希望這個燈籠不要氾濫，說正經的，你們發的有點氾濫，連幼稚園國小都有，你拿給我們的部分我們還要拿去給誰？因為人家都說我們已經收到了。我希望我們燈籠可以做創新一點，像彰化縣政府這樣，他就是幾千個，讓你去排隊去領，造成轟動，大家都願意排隊去領，如果今天數量做太多，每個人都有的話大家都不稀罕了，所以希望這部分能夠檢討。

周保方主席：請高秀麗副主席發言。

高秀麗副主席：應該是這樣說啦，鎮長你要做人情的話，應該讓里長、代表去做人情，因為你去幼稚園國小發，都已經被你發完了，你一次發那麼多，里長、代表只分配到 50 個、100 個，你都已經去發完了，稍微分配一下啦。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請農業課長報告。

謝智慧課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主秘、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農業課的預算在預算書的 130 到 137 頁，農業課的科目一共有四個。農業推廣部分增編的大部分在公務人員的調薪和勞工基本工資的調漲和為了推廣農業的推展活動辦理年貨大街、農事體驗等；134 頁是林產的部分，有墊付款的轉正一次編列，所以減列 35 萬；135 頁畜產推廣，增列 45 萬元流浪犬貓的部分人道處理預算從 15 萬增加到 60 萬；137 頁水產推廣是平行，以上請各位代表支持。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請行政課長報告。

謝孟鋒課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主秘、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行政課的預算在 93 頁到 105 頁。行政管理部分主要是人事費的調整；95 頁的部分國家賠償酌列本來 50 萬增加為 100 萬，因應之後可能國賠的需求；業務管理跟和廳舍管理比照往年沒有什麼變動，104 頁資本門部分大樓的空調 1200 萬是編列在這個地方提墊，預計明年度增購一台電動機車，以及配合幸福巴士電子票證的驗票機，編列 10 萬元這是新增的部分，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指教。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那我們給他過喔，請主計主任報告。

陳志檳主任：大會主席、副主席、許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主秘、各位同仁大家好，主計室的預算總共編列 124 萬 3 千元，較去年度增加 4 萬元，主要是臨時人員基本工資的調整，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指教。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請人事室主任報告。

王貞之主任：大會主席、副主席、許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主秘、各位同仁大家好，人事室的預算在 174 頁到 175 頁，統籌款的部分在 226 頁到 230 頁，人事費的部分跟去年比較是增加 17,000 元左右，是配合明年度約用人員薪資調整的部分來增列，226 頁的部分在公務人員退休給付的部分，明年度的預算減少 69 萬 2 千元，在 230 頁公務人員各項補助減少編列 100 萬左右，以上是人事室的預算，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指教。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請政風室主任報告。

葉誼碩主任：大會主席、副主席、許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主秘、各位同仁大家好，政風室的預算在 178 頁到 179 頁，明年的預算是 19 萬 3 千元，跟今年度相同，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指教。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請清潔隊長報告。

葉木樹隊長：大會主席、副主席、許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主秘、各位同仁大家好，清潔隊的預算在 199 頁到 215 頁，比較增加的部分是在明年的加班費，因為有簽奉鎮長指示明年的春節只有休兩天，其餘的國定假日我們都要正常的加班，所以加班費會增加一點點；清潔獎金明年度有 7500 調整為 8500；再來就是車輛汰換，預計汰換兩部垃圾車兩部資收車；另外就是人事的薪水依法調薪。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支持。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請幼兒園報告。

謝杏芬園長報告：大會主席、副主席、許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主秘、各位同仁大家好，幼兒園的預算在 190 頁到 198 頁。幼兒園有三個部分，在行政管理的部分因應公務人員調薪及契約進用老師的調薪部分，所以有略為增減；明年度有增加的部分是在業務費的部分，因應廠商對設備修繕的問題，因為物資和物價波動的問題，所以多有略為調漲，所以業務費大概增加 20 幾萬；資本門的部分維持跟往年一樣。以上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支持。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請圖書館館長報告。

楊淑惠館長：大會主席、副主席、許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主秘、各位同仁大家好，圖書館的預算在 180 頁到 185 頁，主要分三個部分，行政管理的部分因應明年正式人員調薪增加 15 萬 3 千元；圖書管理的部分增加 27 萬 1 千元，包括臨時人員的調薪和雜誌、原物料的調漲和墊付款收支並列的費用；一般建築及設備的部分增加 188 萬 3 千元，因為是因應明年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的下水道工程費用

162 萬，另外就是雜項設備費 20 萬。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支持。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請市場報告。

劉緯霖管理員：大會主席、副主席、許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主秘、各位同仁大家好，公有零售市場的預算在書面資料 186 頁到 189 頁，總共分三個項目，行政管理的部分因應公務人員薪資的調整酌增；市場管理的部分因應電價調漲及臨時人員薪資的部分酌編 26 萬多；一般建築及設備費用增加比較多是因應市場重建工程，編列設計建造費 800 萬，及配合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我們編市場污水改善工程 45 萬，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增加了 845 萬。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支持。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請生管所報告。

黃勝暉所長報告：大會主席、副主席、許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主秘、各位同仁大家好，生管所的預算編列在 220 至 225 頁，主要增加的就是人員薪資的調漲，殯葬業務提成獎金 3 千元，第一靈安堂增加興辦計劃、因應第三靈安堂的啟用增加人力、還有殯儀館增加兩名清潔員；殯葬發展的部分 15 公墓的遷葬查估的費用大概 200 多萬；再來就是第三靈安堂前面空地景觀的改善和公共藝術企劃設置，和納骨櫃第二期的設計費用，加起來大概是 700 多萬，以上。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今天開會到此結束，感謝大家，謝謝。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會

## 第12次會議紀錄

### 討論提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葉世正

（二）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陳晏殊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園長謝杏芬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劉緯霖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周保方主席：我們今天繼續來審議案，鎮長提案第4號案。

編號：鎮長提案第4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請同意墊付「和美忠全運動園區」本所分攤之設計監造費670萬元整案。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9月18日府教體字第1130358496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六項規定辦理。
- 二、「和美忠全運動園區」由彰化縣政府主政規畫執行改善遊戲場域、興建羽球場館及400公尺田徑場等項目，經113年8月21日會議共識本所配合1/3建設經費並分2年編列。
- 三、依113年8月21日會議所示，「和美忠全運動園區」相關建設經費約4.29億元，依會議結論本所配合1/3建設經費約1.43億元整並分2年編列，故需於114年編列5670萬元整（含設計監造費約670萬元）及115年編列8630萬元整。
- 四、因彰化縣政府預計於113年辦理設計監造案發包，惟本所113年度內尚無編列相關費用，故請貴會同意墊付本所分攤之設計監造費670萬元整。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蔡佳君代表發言。

蔡佳君代表：要做運動場館我們是很樂觀的期待，希望在那邊原有的設施像壘球、槌球場，也希望我們這邊可以另外找地讓他們有這些設施，不要讓原有的設施都弄掉，因為他們在這邊都有辦比賽，希望可以的話再另外規劃這方面的區塊。

周保方主席：請課長說明。

陳晏殊課長：謝謝代表的指教，我們會把規劃的概念轉知給縣府，請他接受我們的意見。

周保方主席：請林進忠代表發言。

林進忠代表：代表同仁各位主管大家好，有關忠全運動公園，課長注意一下，運動場要設計的時候，請特別注意一下，因為那邊的地勢比較低，如果颱風下雨天會積水像魚池一樣，如果運動場開挖一定要設置排水，至少要提高2尺半，不然那邊下雨會像魚池一樣，關於裡面的規劃我們還沒有看到，到底規劃怎樣我們不了解，明天要去看現場我們再來決策一下，以上謝謝。

周保方主席：請課長說明。

陳晏殊課長：謝謝林代表的指教，這個部分縣府的規劃會先建立羽球館，會規劃

地下室停車場，當然這整個計劃會要求他們土方平衡，相關排水改善的部分我們在會議中有提出來，會持續的追蹤，謝謝。

周保方主席：像這個 400 公尺的運動場，中間也可以做槌球場，只要你草坪保養好就好不是這樣嗎，就可以利用了。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本案照案通過。鎮長提案第 5 號案請生管所所長報告。

編號：鎮長提案第 2 號 類別：生命禮儀管理所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擬請同意修正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說明：

- 一、新增第三靈安堂收費標準表(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二)。
- 二、新增鼓勵民眾自行起掘誘因機制，減免五千元(新增條文第十條之二)。
- 三、新增第三靈安堂納骨櫃、神主牌收費標準、低收入戶減免及鼓勵民眾自行起掘誘因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之一條)。
- 四、為求條文簡潔，合併條文內關於第一、二、三靈安堂相同規定文字統稱為本鎮靈安堂(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新增第三靈安堂退費要件並統稱為靈安堂(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提及金額部分補充新臺幣、修正阿拉伯數字為中文，並新增個人式小靈堂半日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蔡佳君代表發言。

蔡佳君代表：第三靈安堂的使用費為什麼是七至八折？因為第二靈安堂是七折，為什麼第三靈安堂是七至八折，是七折還是八折？規範要寫好一點，不然民眾會搞不清楚。

黃勝暉所長：們標準表裡面原則上骨灰櫃都是七折，大、小特區是八折，因為他如果打七折的話，折扣比例會比較多，這是跟彰化市公所比起來。目前打八折的話，是可以節省 4 到 6 萬的金額，跟我們鄰近鄉鎮會比較接近，如果打到七折的話，折扣比較多，可能會有比例的原則不平衡的問題。所以我們會看標準表的部分，收費的標準都有明定在上面了。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我們之前在 11 月 9 日有討論過，大家有沒有意見？我們請秘書說明一下。

許自龍秘書：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請大家看第 11 頁所送上來的收費標準表，我們 11 月 9 號主席有請各位代表座談取得一個共識，現在報告一

下第三靈安堂納骨櫃收費標準：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份修正草案，附表二：第三靈安堂納骨櫃、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本鎮鎮民部份：地下室一樓，中骨灰櫃 42,000 元，調降為 40,000 元，骨骸櫃 70,000 元調降為 60,000 元(第 2、3 層 90,000 元調降為 70,000 元)；一樓骨灰櫃第 1、11 層 32,000 元，調降為 30,000 元，第 5-8 層 60,000 元調降為 50,000 元；小特區骨灰櫃 70,000 元調降為 65,000 元(第 2-5 層 100,000 元調降為 95,000 元)。外鄉鎮民所列價格，均為本鎮鎮民價格之三倍。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審查通過，今天開會到此明天繼續。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會

## 第13次會議紀錄

### 鎮政勘查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葉世正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陳晏殊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鋒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謝杏芬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劉緯霖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 周保方

副主席 高秀麗

秘 書 許自龍

紀 錄 阮青梅

備註：於本會集合討論本次議案相關事項，前往忠全運動公園及和潭路工程勘查。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會

## 第14次會議紀錄

### 大會議決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葉世正

（二）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陳晏殊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園長謝杏芬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劉緯霖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進入大會表決，請秘書宣讀討論結果。

許自龍秘書：現在報告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審查議案的意見如下。

定期會編號：鎮長提案第1號

案由：為審議本鎮114年度總預算案乙案，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定期會編號：鎮長提案第2號

案由：惠請同意辦理本鎮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請審議敬請貴會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定期會編號：鎮長提案第3號

案由：請同意本所「彰化縣和美鎮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定期會編號：鎮長提案第4號

案由：請同意墊付「和美忠全運動園區」本所分攤之設計監造費670萬元整。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定期會編號：鎮長提案第5號

案由：請同意修正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份修正草案，附表二：

第三靈安堂納骨櫃、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本鎮鎮民部份：地下室一樓，中骨灰櫃42,000元，調降為40,000元，骨骸櫃70,000元調降為60,000元(第2、3層90,000元調降為70,000元)；一樓骨灰櫃第1、11層32,000元，調降為30,000元，第5-8層60,000元調降為50,000元；小特區骨灰櫃70,000元調降為65,000元(第2-5層100,000元調降為95,000元)。外鄉鎮民所列價格，均為本鎮鎮民價格之三倍。

許自龍秘書：以上是小組審查結果。

周保方主席：秘書報告的審查結果，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本席宣布進入三讀，贊成的請舉手，共 14 票同意贊成〈表決通過〉。現在進入三讀全案進行表決贊成的請舉手，共 14 票同意贊成〈表決通過〉，全案

審查通過。感謝大家，第 22 屆第四次定期會到此全部結束，今天也是閉幕典禮，感謝大家。

開會期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至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止

## 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決案

和美鎮民代表會 編印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

|              |                                                                                                |              |       |
|--------------|------------------------------------------------------------------------------------------------|--------------|-------|
| 號 別          | 鎮長提案 第 1 號                                                                                     | 類 別          | 主計、財政 |
| 提案人<br>(動議人) | 鎮長 林庚壬                                                                                         | 連署人<br>(附議人) |       |
| 案 由          | 請審議本鎮 114 年度總預算案。                                                                              |              |       |
| 理 由          | <p>一、查本鎮 114 年度總預算案業經遵照院頒「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提請貴會審議。</p> <p>二、檢附本鎮 114 年度總預算書。</p> |              |       |
| 辦 法          | 請貴會大會議決復示，俾分送彰化縣政府及審計單位並依法公告之。                                                                 |              |       |
| 審查意見         | 照案通過。                                                                                          |              |       |
| 大會議決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      |      |
|---------|---------------------|------|------|
| 出席人數    | 14 人                | 表決方法 | 14 人 |
| 贊成人數    | 14 人                | 反對人數 | 0 人  |
| 表決時間    | 11 月 14 日 午 時 分第 會議 |      |      |
| 議案處理經過  |                     |      |      |
| 議決案執行經過 |                     |      |      |
| 備註      |                     |      |      |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

|              |                                                                                                                                                                                              |              |        |
|--------------|----------------------------------------------------------------------------------------------------------------------------------------------------------------------------------------------|--------------|--------|
| 號 別          | 鎮長提案 第 2 號                                                                                                                                                                                   | 類 別          | 公有零售市場 |
| 提案人<br>(動議人) | 鎮長 林庚壬                                                                                                                                                                                       | 連署人<br>(附議人) |        |
| 案 由          | 惠請 貴會同意辦理本鎮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請 審議                                                                                                                                                                   |              |        |
| 理 由          | <p>一、 本鎮公有零售市場現為地上 2 層之加強磚造結構，面積 3699.32 平方公尺，其法定耐用年限為 35 年，因市場於民國 65 年取得使用執照，距今 48 年已逾耐用年限。</p> <p>二、 上開建物於 109 年實施耐震補強工程，但因市場建築外觀老舊有礙市容，且內部硬體設備設施不符現今使用需求，為改善市容及提升民眾購物採買環境品質，擬於現址拆除重建。</p> |              |        |
| 辦 法          | 本案俟 貴會審議通過，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        |
| 審 查 意 見      | 照案通過。                                                                                                                                                                                        |              |        |
| 大 會 議 決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      |      |
|---------|---------------------|------|------|
| 出席人數    | 14 人                | 表決方法 | 14 人 |
| 贊成人數    | 14 人                | 反對人數 | 0 人  |
| 表決時間    | 11 月 14 日 午 時 分第 會議 |      |      |
| 議案處理經過  |                     |      |      |
| 議決案執行經過 |                     |      |      |
| 備註      |                     |      |      |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

|              |                                                                                                                                        |              |     |
|--------------|----------------------------------------------------------------------------------------------------------------------------------------|--------------|-----|
| 號 別          | 鎮長提案 第 3 號                                                                                                                             | 類 別          | 社會課 |
| 提案人<br>(動議人) | 鎮長 林庚壬                                                                                                                                 | 連署人<br>(附議人) |     |
| 案 由          | 惠請同意本所「彰化縣和美鎮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請審議。                                                                                                     |              |     |
| 理 由          | <p>一、本條例自 113 年 8 月 16 日制定，業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8 月 26 日府社婦民字第 1130319954 號函依法備查，並參酌縣府建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檢附修正條例草案全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p> |              |     |
| 辦 法          | 本案俟審議通過，依新修正之「彰化縣和美鎮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辦理，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                                                                                    |              |     |
| 審 查 意 見      | 照案通過。                                                                                                                                  |              |     |
| 大會議決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      |      |
|---------|---------------------|------|------|
| 出席人數    | 14 人                | 表決方法 | 14 人 |
| 贊成人數    | 14 人                | 反對人數 | 0 人  |
| 表決時間    | 11 月 14 日 午 時 分第 會議 |      |      |
| 議案處理經過  |                     |      |      |
| 議決案執行經過 |                     |      |      |
| 備註      |                     |      |      |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

|              |                                                                                                                                                                                                                                                                                                                                                                                                                          |              |     |
|--------------|--------------------------------------------------------------------------------------------------------------------------------------------------------------------------------------------------------------------------------------------------------------------------------------------------------------------------------------------------------------------------------------------------------------------------|--------------|-----|
| 號 別          | 鎮長提案 第 4 號                                                                                                                                                                                                                                                                                                                                                                                                               | 類 別          | 建設課 |
| 提案人<br>(動議人) | 鎮長 林庚壬                                                                                                                                                                                                                                                                                                                                                                                                                   | 連署人<br>(附議人) |     |
| 案 由          | 請同意墊付「和美忠全運動園區」本所分攤之設計監造費 670 萬元整。                                                                                                                                                                                                                                                                                                                                                                                       |              |     |
| 理 由          | <p>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9 月 18 日府教體字第 1130358496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六項規定辦理。</p> <p>二、「和美忠全運動園區」由彰化縣政府主政規畫執行改善遊戲場域、興建羽球場館及 400 公尺田徑場等項目，經 113 年 8 月 21 日會議共識本所配合 1/3 建設經費並分 2 年編列。</p> <p>三、依 113 年 8 月 21 日會議所示，「和美忠全運動園區」相關建設經費約 4.29 億元，依會議結論本所配合 1/3 建設經費約 1.43 億元整並分 2 年編列，故需於 114 年編列 5670 萬元整（含設計監造費約 670 萬元）及 115 年編列 8630 萬元整。</p> <p>四、因彰化縣政府預計於 113 年辦理設計監造案發包，惟本所 113 年度內尚無編列相關費用，故請貴會同意墊付本所分攤之設計監造費 670 萬元整。</p> |              |     |
| 辦 法          | 案經貴會同意後，辦理編 114 年度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時歸墊轉正。                                                                                                                                                                                                                                                                                                                                                                          |              |     |
| 審查意見         | 照案通過。                                                                                                                                                                                                                                                                                                                                                                                                                    |              |     |
| 大會議決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      |      |
|---------|---------------------|------|------|
| 出席人數    | 14 人                | 表決方法 | 14 人 |
| 贊成人數    | 14 人                | 反對人數 | 0 人  |
| 表決時間    | 11 月 14 日 午 時 分第 會議 |      |      |
| 議案處理經過  |                     |      |      |
| 議決案執行經過 |                     |      |      |
| 備註      |                     |      |      |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

|              |                                                                                                                                                                                                                                                                                                         |              |         |
|--------------|---------------------------------------------------------------------------------------------------------------------------------------------------------------------------------------------------------------------------------------------------------------------------------------------------------|--------------|---------|
| 號 別          | 鎮長提案 第 5 號                                                                                                                                                                                                                                                                                              | 類 別          | 生命禮儀管理所 |
| 提案人<br>(動議人) | 鎮長 林庚壬                                                                                                                                                                                                                                                                                                  | 連署人<br>(附議人) |         |
| 案由           | 擬請同意修正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              |         |
| 理由           | <p>一、新增第三靈安堂收費標準表(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二)。</p> <p>二、新增鼓勵民眾自行起掘誘因機制，減免五千元(新增條文第十條之二)。</p> <p>三、新增第三靈安堂納骨櫃、神主牌收費標準、低收入戶減免及鼓勵民眾自行起掘誘因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之一條)。</p> <p>四、為求條文簡潔，合併條文內關於第一、二、三靈安堂相同規定文字統稱為本鎮靈安堂(修正條文第十一條)。</p> <p>五、新增第三靈安堂退費要件並統稱為靈安堂(修正條文第十二條)。</p>                                                                |              |         |
| 辦法           |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函送各地方行政機關公布並函報縣府備查。                                                                                                                                                                                                                                                                            |              |         |
| 審查意見         | <p>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份修正草案，附表二：第三靈安堂納骨櫃、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本鎮鎮民部份：地下室一樓，中骨灰櫃 42,000 元，調降為 40,000 元，骨骸櫃 70,000 元調降為 60,000 元(第 2、3 層 90,000 元調降為 70,000 元)；一樓骨灰櫃第 1、11 層 32,000 元，調降為 30,000 元，第 5-8 層 60,000 元調降為 50,000 元；小特區骨灰櫃 70,000 元調降為 65,000 元(第 2-5 層 100,000 元調降為 95,000 元)。外鄉鎮民所列價格，均為本鎮鎮民價格之三倍。</p> |              |         |
| 議決<br>大會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      |      |
|---------|---------------------|------|------|
| 出席人數    | 14 人                | 表決方法 | 14 人 |
| 贊成人數    | 14 人                | 反對人數 | 0 人  |
| 表決時間    | 11 月 14 日 午 時 分第 會議 |      |      |
| 議案處理經過  |                     |      |      |
| 議決案執行經過 |                     |      |      |
| 備註      |                     |      |      |